[繁体](javascript:void(0);)[无](https://www.cncx.gov.cn/wza/default.html)**岳阳市公安局云溪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主体责任 |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负责全区公安工作；承担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二）承担公安机关应急管理、抢险救援工作和社会公共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三）收集掌握影响稳定、危害国内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分析研判形势，制定对策。  （四）组织实施侦查工作，协调或直接侦办重大刑事案件、国内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案件及重大经济犯罪案件。  （五）负责治安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协调处置重大治安案件和群体性事件，依法查处破坏社会治安秩序行为，依法开展治安行政管理工作，承担全区公安机关治安保卫工作。  （六）负责出入境管理有关工作。依法管理国籍，承担出境、入境和持普通护照的外国人在区内居留、旅行的有关管理工作。  （七）指导、协调全区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工作。  （八）组织实施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保护工作，负责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  （九）防范、处置邪教及有害气功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  （十）组织实施对恐怖活动的情报、防范、侦察和应急处置工作。  （十一）负责全区公安机关依法承担的执行拘留工作；管理云溪区治安拘留所。  （十二）组织实施对有关的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重要外宾在区内的安全警卫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十三）组织实施公安科学技术工作，承担公安机关的指挥系统、信息技术、刑事技术建设。  （十四）拟订公安机关装备、被装和经费等警务保障计划及管理制度，组织协调公安机关重大任务的警务保障工作。  （十五）组织开展同外地公安警务机关的交往与业务合作。  （十七）负责公安队伍建设和公安机关党风廉政建设，承担公安机关人事管理、民警教育训练和宣传工作，按规定权限管理干部，拟订公安队伍监督管理工作规章制度，承担公安机关督察、审计、信访工作，监督公安机关及人民警察的执法活动，按规定权限实施对干部的监督、查处公安队伍重大违纪案件。  （十八）承担云溪区人民政府禁毒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十九）承担区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二十）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履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行业监督管理职责和本单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作职责。  （二十一）承办区委、区政府和市公安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
| 责任边界 | （一）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对本行业领域的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履行环境保护行业监督管理职责和本单位环境保护工作职责。  （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对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履行安全生产行业监督管理职责和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

|  |  |
| --- | --- |
| 序号 | 10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种植中药材使用剧毒、高农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在中医药材种植过程中使用剧毒、高毒农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在中药材种植过程中使用剧毒、高毒农药，情节严重，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10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向农用地排放土壤污染物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规定，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情节严重，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10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采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措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二)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三)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四)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五)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对土壤污染采取风险管控措施，情节严重，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10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实施土壤污染修复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二)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三)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四)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五)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未按规定实施土壤污染修复的，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10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销售假药、劣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生产、销售假药，或者生产、销售劣药且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生产、销售假药，或者生产、销售劣药且情节严重，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10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二条：“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文件，情节严重，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10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骗取涉药品许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三条：“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临床试验许可、药品生产许可、药品经营许可、医疗机构制剂许可或者药品注册等许可的，撤销相关许可，十年内部受理其相应申请，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临床试验许可、药品生产许可、药品经营许可、医疗机构制剂许可或者药品注册等许可，情节严重，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10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一）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情节严重，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10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使用骗取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一）……（二）使用采取欺骗手段取得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使用采取欺骗手段取得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情节严重，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11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使用未经审评审批的原料药生产药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一）……（三）使用未经审评审批的原料药生产药品；……”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使用采取欺骗手段取得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情节严重，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11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检验销售应检验药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一）……（四）应当检验而未经检验即销售药品；……”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应当检验而未经检验即销售药品，情节严重，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11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销售禁用药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一）……（五）生产、销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对生产、销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情节严重，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11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编造药品生产、检验记录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一）……（六）编造生产、检验记录；……”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编造药品生产、检验记录，情节严重，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11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批准在药品生产过程中进行重大变更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一）……（七）未经批准在药品生产过程中进行重大变更。……”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未经批准在药品生产过程中进行重大变更，情节严重，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11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一)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造成严重后果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造成严重后果，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11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特别保护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一)……(二)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11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将危险废物提供、委托给无证经营者堆放、利用、处置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一)……(三)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堆放、利用、处置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堆放、利用、处置，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11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无许可证、未按规定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一)……(四)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无许可证、未按规定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11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一)……(五)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12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其他严重后果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一)……(六)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其他严重后果的，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12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泄露与国家情报工作有关的国家秘密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情报法》第二十九条 泄露与国家情报工作有关的国家秘密的，由国家情报工作机构建议相关单位给予处分或者由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国内安全保卫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12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制造、贩卖、持有、使用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三十六条“人民警察的警用标志、制式服装和警械，由国务院公安部门统一监制，会同其他有关国家机关管理，其他个人和组织不得非法制造、贩卖。人民警察的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为人民警察专用，其他个人和组织不得持有和使用。违反前两款规定的，没收非法制造、贩卖、持有、使用的人民警察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非法制造、贩卖、持有、使用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12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销售仿制警用制式服装、标志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生产、销售与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相仿并足以造成混淆的服装或者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非法生产或者销售，处警告或者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生产、销售仿制警用制式服装、标志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12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穿着、佩带仿制警用制式服装、标志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穿着和佩带与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相仿并足以造成混淆的服装或者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穿着、佩带仿制警用制式服装、标志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12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扰乱单位秩序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扰乱单位秩序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12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二）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12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三）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秩序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12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四）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12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破坏选举秩序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五）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破坏选举秩序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13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聚众扰乱单位秩序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破坏选举秩序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13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二）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13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聚众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三）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聚众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秩序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13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聚众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四）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聚众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13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聚众破坏选举秩序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五）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的。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聚众破坏选举秩序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13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强行进入大型活动场内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强行进入场内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中发现有涉嫌强行进入大型活动场内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13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规在大型活动场内燃放物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二）违反规定，在场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其他物品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违规在大型活动场内燃放物品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13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大型活动场内展示侮辱性物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三）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违规在大型活动中展示侮辱性物品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13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围攻大型活动工作人员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四）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在大型活动中围攻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13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向大型活动场内投掷杂物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五）向场内投掷杂物，不听制止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向大型活动场内投掷杂物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14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其他扰乱大型活动秩序的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六）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其他行为。……”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中发现有涉嫌扰乱大型活动秩序的其他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14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14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投放虚假危险物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二)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投放虚假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14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三）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14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寻衅滋事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一）结伙斗殴的；（二）追逐、拦截他人的；（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四）其他寻衅滋事行为。”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寻衅滋事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14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或者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健康的；……；” |
| 责任主体 | 国内安全保卫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或者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健康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14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危害社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或者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健康的；……；” |
| 责任主体 | 国内安全保卫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健康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14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冒用宗教、气功名义危害社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二)冒用宗教、气功名义进行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健康活动的。” |
| 责任主体 | 国内安全保卫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冒用宗教、气功名义进行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健康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14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条第一项）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罚：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14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拒不消除对无线电台(站)的有害干扰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条第一项）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罚：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15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一)违反国家规定，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15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改变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一)违反国家规定，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非法改变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15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改变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和应用程序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二)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非法改变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和应用程序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15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破坏性程序影响运行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三)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破坏性程序影响运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15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危险物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危险物质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15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危险物质被盗、被抢、丢失不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未按规定报告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故意隐瞒不报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危险物质被盗、被抢、丢失不报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15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二条“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15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盗窃、损毁公共设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盗窃、损毁油气管道设施、电力电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水利防汛工程设施，或者水文监测、测量、气象测报、环境监测、地质监测、地震监测等公共设施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盗窃、损毁公共设施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15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盗窃、损坏、擅自移动航空设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盗窃、损坏、擅自移动使用中的航空设施，或者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盗窃、损坏、擅自移动航空设施的案件，或者对盗窃、损坏、擅自移动航空设施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盗窃、损坏、擅自移动航空设施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依法采取传唤、检查、证据保全、鉴定等措施进行调查。  3、审查责任：对行行政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查；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之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禁品、管制器具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对需要给予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收容教育、收容教养等处理的，依法作出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对被决定行政拘留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15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四条“盗窃、损坏、擅自移动使用中的航空设施，或者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  |
| --- | --- |
| 序号 | 16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盗窃、损毁、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安全标志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盗窃、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或者安全标志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盗窃、损毁、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安全标志的案件，或者对盗窃、损毁、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安全标志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盗窃、损毁、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安全标志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依法采取传唤、检查、证据保全、鉴定等措施进行调查。  3、审查责任：对行行政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查；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之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禁品、管制器具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对需要给予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收容教育、收容教养等处理的，依法作出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对被决定行政拘留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16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铁路线上放置障碍物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二）在铁路线路上放置障碍物，或者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在铁路线上放置障碍物的案件，或者对在铁路线上放置障碍物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在铁路线上放置障碍物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依法采取传唤、检查、证据保全、鉴定等措施进行调查。  3、审查责任：对行行政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查；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之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禁品、管制器具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对需要给予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收容教育、收容教养等处理的，依法作出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对被决定行政拘留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16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二）在铁路线路上放置障碍物，或者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的案件，或者对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依法采取传唤、检查、证据保全、鉴定等措施进行调查。  3、审查责任：对行行政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查；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之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禁品、管制器具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对需要给予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收容教育、收容教养等处理的，依法作出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对被决定行政拘留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16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铁路沿线非法挖掘坑穴、采石取沙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三）在铁路线路、桥梁、涵洞处挖掘坑穴、采石取沙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在铁路沿线非法挖掘坑穴、采石取沙的案件，或者对在铁路沿线非法挖掘坑穴、采石取沙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在铁路沿线非法挖掘坑穴、采石取沙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依法采取传唤、检查、证据保全、鉴定等措施进行调查。  3、审查责任：对行行政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查；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之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禁品、管制器具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对需要给予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收容教育、收容教养等处理的，依法作出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对被决定行政拘留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16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铁路线路上私设道口、平交过道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四）在铁路线路上私设道口或者平交过道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在铁路线路上私设道口、平交过道的案件，或者对在铁路线路上私设道口、平交过道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在铁路线路上私设道口、平交过道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依法采取传唤、检查、证据保全、鉴定等措施进行调查。  3、审查责任：对行行政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查；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之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禁品、管制器具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对需要给予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收容教育、收容教养等处理的，依法作出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对被决定行政拘留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16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或者火车来临时在铁路线路上行走坐卧、抢越铁路，影响行车安全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的案件，或者对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依法采取传唤、检查、证据保全、鉴定等措施进行调查。  3、审查责任：对行行政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查；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之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禁品、管制器具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对需要给予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收容教育、收容教养等处理的，依法作出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对被决定行政拘留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16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法在铁路线上行走坐卧、抢越铁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六条“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或者火车来临时在铁路线路上行走坐卧、抢越铁路，影响行车安全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违法在铁路线上行走坐卧、抢越铁路的案件，或者对违法在铁路线上行走坐卧、抢越铁路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违法在铁路线上行走坐卧、抢越铁路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依法采取传唤、检查、证据保全、鉴定等措施进行调查。  3、审查责任：对行行政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查；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之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禁品、管制器具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对需要给予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收容教育、收容教养等处理的，依法作出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对被决定行政拘留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16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安装、使用电网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的，或者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擅自安装、使用电网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  |
| --- | --- |
| 序号 | 16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的，或者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  |
| --- | --- |
| 序号 | 16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道路施工不设置安全防护设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二)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施工，对沟井坎穴不设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或者故意损毁、移动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道路施工不设置安全防护设施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17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故意损毁、移动道路施工安全防护设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二)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施工，对沟井坎穴不设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或者故意损毁、移动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故意损毁、移动道路施工安全防护设施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17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盗窃、损毁路面公共设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三)盗窃、损毁路面井盖、照明等公共设施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盗窃、损毁路面公共设施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17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规举办大型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八条“举办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违反有关规定，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的，责令停止活动，立即疏散。对组织者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违规举办大型活动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17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公共场所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九条“旅馆、饭店、影剧院、娱乐场、运动场、展览馆或者其他供社会公众活动的场所的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致使该场所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经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公共场所经营管理人员有违反安全规定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17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组织、胁迫、诱骗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一)组织、胁迫、诱骗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或者残疾人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组织、胁迫、诱骗他人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17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强迫劳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二)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强迫他人劳动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强迫他人劳动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17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三)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17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侵入住宅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三)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17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搜查身体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三)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17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胁迫、诱骗、利用他人乞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胁迫、诱骗或者利用他人乞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胁迫、诱骗、利用他人乞讨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18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以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一条“……反复纠缠、强行讨要或者以其他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以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18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威胁人身安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18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侮辱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侮辱他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18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诽谤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诽谤他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18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诬告陷害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三）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18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威胁、侮辱、殴打、打击报复证人及其近亲属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四)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对证人及其近亲属威胁、侮辱、殴打、打击报复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18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发送信息干扰正常生活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五)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发送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18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侵犯隐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六)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侵犯他人隐私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18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殴打他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殴打他人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二)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三)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  |
| --- | --- |
| 序号 | 18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故意伤害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二)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三)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故意伤害他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19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猥亵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猥亵他人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猥亵智力残疾人、精神病人、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猥亵他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19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情节恶劣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猥亵智力残疾人、精神病人、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情节恶劣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19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虐待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一)虐待家庭成员，被虐待人要求处理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接到受到家庭成员虐待的报警后，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19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遗弃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二)遗弃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被扶养人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遗弃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被扶养人的违法行为后，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19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强迫交易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六条“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迫他人接受服务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强迫交易的违法行为后，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19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七条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或者在出版物、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国内安全保卫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19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七条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或者在出版物、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国内安全保卫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在出版物、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19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八条“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或者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的违法行为后，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19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盗窃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人实施盗窃的违法行为后，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19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诈骗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人实施诈骗的违法行为后，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20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哄抢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人实施哄抢的违法行为后，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20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抢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人实施抢夺的违法行为后，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20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敲诈勒索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人实施敲诈勒索的违法行为后，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20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故意损毁财物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人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违法行为后，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20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拒不执行紧急状态下的决定、命令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人拒不执行紧急状态下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的违法行为后，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20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阻碍执行职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人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违法行为后，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20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阻碍特种车辆通行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等车辆通行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人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特种车辆通行的违法行为后，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20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冲闯警戒带、警戒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四)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人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违法行为后，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20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招摇撞骗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虚假身份招摇撞骗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招摇撞骗的违法行为后，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20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伪造、变造、买卖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伪造、变造、买卖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违法行为后，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21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后，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21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伪造、变造、倒卖有价票证、凭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伪造、变造、倒卖车票、船票、航空客票、文艺演出票、体育比赛入场券或者其他有价票证、凭证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伪造、变造、倒卖有价票证、凭证的违法行为后，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21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伪造、变造船舶户牌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四)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伪造、变造船舶户牌的违法行为后，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21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四)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的违法行为后，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21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四)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违法行为后，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  |
| --- | --- |
| 序号 | 21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驾船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管制的水域、岛屿的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三条船舶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禁止、限制进入的水域或者岛屿的，对船舶负责人及有关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驾船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管制的水域、岛屿的案件，或者对驾船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管制的水域、岛屿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驾船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管制的水域、岛屿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依法采取传唤、检查、证据保全、鉴定等措施进行调查。  3、审查责任：对行行政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查；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之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禁品、管制器具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对需要给予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收容教育、收容教养等处理的，依法作出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对被决定行政拘留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21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以社团名义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违反国家规定，未经注册登记，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被取缔后，仍进行活动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非法以社团名义活动的违法行为后，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  |
| --- | --- |
| 序号 | 21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以被撤销登记的社团名义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二)被依法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仍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以被撤销登记的社团名义活动的违法行为后，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  |
| --- | --- |
| 序号 | 21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获公安许可擅自经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三)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予以取缔。……”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擅自经营未经许可行业的违法行为后，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21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不听劝阻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的违法行为后，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22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按规定登记住宿旅客信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六条“旅馆业的工作人员对住宿的旅客不按规定登记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或者明知住宿的旅客将危险物质带入旅馆，不予制止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不按规定登记住宿旅客信息的违法行为后，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22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制止住宿旅客带入危险物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六条“旅馆业的工作人员对住宿的旅客不按规定登记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或者明知住宿的旅客将危险物质带入旅馆，不予制止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旅馆业的工作人员明知住宿的旅客将危险物质带入旅馆不予制止的，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22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明知住宿旅客是犯罪嫌疑人不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六条“……旅馆业的工作人员明知住宿的旅客是犯罪嫌疑人员或者被公安机关通缉的人员，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旅馆业的工作人员明知住宿旅客是犯罪嫌疑人不报的，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22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人居住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七条“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人居住的，或者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人居住的违法行为后，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22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信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七条“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人居住的，或者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信息的违法行为后，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22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屋犯罪不报告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七条“……房屋出租人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犯罪活动，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屋进行犯罪活动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违法行为后，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22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制造噪声干扰正常生活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违反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违法行为后，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22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法承接典当物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典当业工作人员承接典当的物品，不查验有关证明、不履行登记手续，或者明知是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典当行工作人员有违法承接典当物品的违法行为后，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22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典当发现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典当业工作人员承接典当的物品，不查验有关证明、不履行登记手续，或者明知是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典当业工作人员有明知是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违法行为后，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22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法收购废旧专用器材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二)违反国家规定，收购铁路、油田、供电、电信、矿山、水利、测量和城市公用设施等废旧专用器材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违法收购废旧专用器材的违法行为后，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23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收购赃物、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三)收购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收购赃物、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的违法行为后，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  |
| --- | --- |
| 序号 | 23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四)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违法行为后，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23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隐藏、转移、变卖、损毁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一)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隐藏、转移、变卖、损毁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的违法行为后，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23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二)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伪造、隐匿、毁灭案件证据的违法行为后，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23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提供虚假证言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二)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提供虚假证言，影响公安机关依法办案的违法行为后，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23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谎报案情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二)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谎报案情，影响公安机关依法办案的违法行为后，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23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窝藏、转移、代销赃物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三)明知是赃物而窝藏、转移或者代为销售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窝藏、转移、代销赃物的违法行为后，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23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监督管理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四)被依法执行管制、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在缓刑、保外就医等监外执行中的罪犯或者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人，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公安部门有关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监外执行中的罪犯或者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人有违反监督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后，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  |
| --- | --- |
| 序号 | 23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协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一条“协助组织或者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协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案件，或者对协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协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依法采取传唤、检查、证据保全、鉴定等措施进行调查。  3、审查责任：对行行政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查；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之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禁品、管制器具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对需要给予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收容教育、收容教养等处理的，依法作出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对被决定行政拘留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23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为偷越国边境人员提供条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为偷越国边境人员提供条件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为偷越国边境人员提供条件的案件，或者对为偷越国边境人员提供条件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为偷越国边境人员提供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依法采取传唤、检查、证据保全、鉴定等措施进行调查。  3、审查责任：对行行政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查；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之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禁品、管制器具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对需要给予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收容教育、收容教养等处理的，依法作出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对被决定行政拘留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24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偷越国边境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偷越国边境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偷越国边境的案件，或者对偷越国边境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偷越国边境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依法采取传唤、检查、证据保全、鉴定等措施进行调查。  3、审查责任：对行行政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查；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之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禁品、管制器具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对需要给予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收容教育、收容教养等处理的，依法作出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对被决定行政拘留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24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故意损坏文物、名胜古迹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一)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故意损坏文物、名胜古迹的违法行为后，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24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法实施危及文物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二)违反国家规定，在文物保护单位附近进行爆破、挖掘等活动，危及文物安全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违法实施危及文物安全的违法行为后，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24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偷开机动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偷开他人机动车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偷开他人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后，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  |
| --- | --- |
| 序号 | 24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无证驾驶、偷开航空器、机动船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二)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或者偷开他人航空器、机动船舶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偷开他人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后，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24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破坏、污损坟墓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一)故意破坏、污损他人坟墓或者毁坏、丢弃他人尸骨、骨灰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故意破坏、污损他人坟墓的违法行为后，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24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毁坏、丢弃尸骨、骨灰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一)故意破坏、污损他人坟墓或者毁坏、丢弃他人尸骨、骨灰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故意毁坏、丢弃他人尸骨、骨灰的违法行为后，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24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法停放尸体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二)在公共场所停放尸体或者因停放尸体影响他人正常生活、工作秩序，不听劝阻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违法停放尸体，影响他人正常生活、工作的违法行为后，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24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卖淫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六条“卖淫、嫖娼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卖淫的违法行为后，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24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嫖娼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六条“卖淫、嫖娼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嫖娼的违法行为后，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25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拉客招嫖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六条“……在公共场所拉客招嫖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在公共场所拉客招嫖的违法行为后，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25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七条“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违法行为后，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25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物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八条“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的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等淫秽物品或者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物品的违法行为后，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25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传播淫秽信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八条“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的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等淫秽物品或者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利用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的违法行为后，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25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的违法行为后，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25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组织淫秽表演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二）组织或者进行淫秽表演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组织淫秽表演的违法行为后，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25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进行淫秽表演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二）组织或者进行淫秽表演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进行淫秽表演的违法行为后，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25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参与聚众淫乱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三）参与聚众淫乱活动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参与聚众淫乱的违法行为后，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25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为淫秽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的；（二）组织或者进行淫秽表演的；（三）参与聚众淫乱活动的。明知他人从事前款活动，为其提供条件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为他人进行淫秽活动提供条件的违法行为后，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25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为赌博提供条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为赌博提供条件的违法行为后，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26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赌博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赌博的违法行为后，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26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非法种植罂粟不满五百株或者其他少量毒品原植物的； |
| 责任主体 | 禁毒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违法行为后，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26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苗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二）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少量未经灭活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的； |
| 责任主体 | 禁毒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苗的违法行为后，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  |
| --- | --- |
| 序号 | 26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罂栗壳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三）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少量罂粟壳的。 |
| 责任主体 | 禁毒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罂栗壳的违法行为后，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26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持有毒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非法持有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 |
| 责任主体 | 禁毒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非法持有毒品的违法行为后，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26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提供毒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二)向他人提供毒品的；……” |
| 责任主体 | 禁毒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提供毒品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26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吸毒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三）吸食、注射毒品的；……” |
| 责任主体 | 禁毒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吸毒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26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胁迫、欺骗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四）胁迫、欺骗医务人员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 |
| 责任主体 | 禁毒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胁迫、欺骗他人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违法行为后，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26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教唆、引诱、欺骗吸毒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三条“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禁毒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毒的违法行为后，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26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为吸毒、赌博、卖淫、嫖娼人员通风报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四条“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的人员，在公安机关查处吸毒、赌博、卖淫、嫖娼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服务行业从业人员在公安机关查处吸毒、赌博、卖淫、嫖娼活动时有为他人通风报信的违法行为后，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27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饲养动物干扰正常生活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五条“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后，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27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五条“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违法行为后，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27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九条“…… 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致使被担保人逃避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的，由公安机关对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担保人有涉嫌不履行担保义务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27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侮辱国旗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第十九条“在公共场合故意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较轻的，参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处罚规定，由公安机关处以十五日以下拘留。”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侮辱国旗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27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侮辱国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第十三条“在公众场合故意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较轻的，参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处罚规定，由公安机关处以十五日以下拘留。”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侮辱国徽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27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侮辱国歌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第十五条:“在公共场合，故意篡改国歌歌词、曲谱，以歪曲、贬损方式奏唱国歌，或者以其他方式侮辱国歌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发现在公共场合，故意篡改国歌歌词、曲谱，以歪曲、贬损方式奏唱国歌，或者以其他方式侮辱国歌，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27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第二条第一款  出售、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运输，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第二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经济犯罪侦查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27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第二条第二款  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伪造的货币换取货币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  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第二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公安机关发现伪造、变造的人民币，应当予以没收，加盖“假币”字样的戳记，并登记造册；持有人对公安机关没收的人民币的真伪有异议的，可以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鉴定。  公安机关应当将没收的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解缴当地中国人民银行。 |
| 责任主体 | 经济犯罪侦查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金融工作人员有涉嫌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  |
| --- | --- |
| 序号 | 27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持有、使用假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第四条  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持有、使用，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第二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经济犯罪侦查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持有、使用假币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  |
| --- | --- |
| 序号 | 27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变造货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第五条  变造货币，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第二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经济犯罪侦查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发现有涉嫌变造货币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  |
| --- | --- |
| 序号 | 28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第五条  变造货币，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第二十一条“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经济犯罪侦查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  |
| --- | --- |
| 序号 | 28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金融票据诈骗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金融票据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一）明知是伪造、变造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  （二）明知是作废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  （三）冒用他人的汇票、本票、支票的；  （四）签发空头支票或者与其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  （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签发无资金保证的汇票、本票或者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  使用伪造、变造的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第二十一条“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经济犯罪侦查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进行金融票据诈骗活动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28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信用卡诈骗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刑法关于盗窃罪的规定处罚。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第二十一条“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经济犯罪侦查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28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保险诈骗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第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保险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一）投保人故意虚构保险标的，骗取保险金的；（二）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发生的保险事故编造虚假的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的程度，骗取保险金的；（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造成财产损失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五）投保人、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骗取保险金的。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所列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刑法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保险事故的鉴定人、证明人、财产评估人故意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为他人诈骗提供条件的，以保险诈骗的共犯论处。 单位犯第一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第二十一条“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经济犯罪侦查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进行保险诈骗活动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28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伪造人民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四十二条“伪造、变造人民币,出售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而运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经济犯罪侦查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伪造人民币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28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变造人民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四十二条“伪造、变造人民币,出售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而运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经济犯罪侦查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变造人民币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28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出售、运输伪造、变造的人民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四十二条“伪造、变造人民币,出售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而运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经济犯罪侦查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出售、运输伪造、变造的人民币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28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购买、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人民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四十三条购买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而持有、使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经济犯罪侦查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购买、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人民币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28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故意毁损人民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故意毁损人民币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经济犯罪侦查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故意毁损人民币的人民币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28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第二条第一款  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第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经济犯罪侦查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29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第三条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较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第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经济犯罪侦查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29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第四条第一款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第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经济犯罪侦查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29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第四条第一款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第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经济犯罪侦查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29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第六条第一款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特别巨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第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经济犯罪侦查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29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第六条第二款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的，比照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第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经济犯罪侦查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29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出售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第六条第三款  非法出售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第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经济犯罪侦查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非法出售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29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出售发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第六条第四款  非法出售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的，比照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第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经济犯罪侦查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非法出售发票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29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放任卖淫、嫖娼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第七条“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对发生在本单位的卖淫、嫖娼活动，放任不管、不采取措施制止的，由公安机关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其限期整顿、停业整顿，经整顿仍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本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分，由公安机关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2.《四川省查禁卖淫嫖娼活动的规定修正》第二十二条“对发生的卖淫嫖娼、淫亵色情活动放任不管，不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公安机关处一万元至十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公安机关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放任卖淫、嫖娼活动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29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二十八条“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可以对其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一）未依照本法规定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的；（二）未按照主管机关许可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起止时间、地点、路线进行，不听制止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不听劝阻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3.《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二十八条“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可以对其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一）未依照本法规定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的；（二）未按照主管机关许可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起止时间、地点、路线进行，不听制止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29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破坏集会、游行、示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三十条“扰乱、冲击或者以其他方法破坏依法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的，公安机关可以处以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破坏集会、游行、示威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30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种植中药材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四十九条 食用农产品生产者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严格执行农业投入品使用安全间隔期或者休药期的规定，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禁止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蔬菜、瓜果、茶叶和中草药材等国家规定的农作物。   食用农产品的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应当建立农业投入品使用记录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建立健全农业投入品安全使用制度。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外，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拘留。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拒不接受查验出境入境证件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30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骗领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民身份证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骗领居民身份证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30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出租、出借、转让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出租、出借、转让居民身份证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出租、出借、转让居民身份证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30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扣押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非法扣押他人居民身份证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非法扣押他人居民身份证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30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冒用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处十日以下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冒用居民身份证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30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处十日以下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的。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和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由公安机关予以收缴。”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  |
| --- | --- |
| 序号 | 30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泄露公民个人信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九条“国家机关或者金融、电信、交通、教育、医疗等单位的工作人员泄露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居民身份证记载的公民个人信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单位有前款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泄露公民个人信息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  |
| --- | --- |
| 序号 | 30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住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居住证暂行条例》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住证；……”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住证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30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出租、出借、转让居住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居住证暂行条例》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出租、出借、转让居住证；……”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出租、出借、转让居住证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30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扣押他人居住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居住证暂行条例》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非法扣押他人居住证。”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非法扣押他人居住证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31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冒用他人居住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居住证暂行条例》第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冒用他人居住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住证；……”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冒用他人居住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住证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31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使用骗领的居住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居住证暂行条例》第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冒用他人居住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住证；……”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冒用他人居住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住证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31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住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居住证暂行条例》第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住证。……”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住证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31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规制造、销（配）售枪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条“依法被指定、确定的枪支制造企业、销售企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枪支制造许可证件、枪支配售许可证件：（一）超过限额或者不按照规定的品种制造、配售枪支的；（二）制造无号、重号、假号的枪支的；（三）私自销售枪支或者在境内销售为出口制造的枪支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违规制造、销（配）售枪支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  |
| --- | --- |
| 序号 | 31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规运输枪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运输枪支未使用安全可靠的运输设备、不设专人押运、枪支弹药未分开运输或者运输途中停留住宿不报告公安机关，情节严重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违规运输枪支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  |
| --- | --- |
| 序号 | 31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枪支管理规定，出租、出借枪支，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出租、出借的枪支，应当予以没收。”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31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的；……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行为的，没收其枪支，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所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未按规定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31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上缴报废枪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不上缴报废枪支的；……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行为的，没收其枪支，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所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不上缴报废枪支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31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丢失枪支不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枪支被盗、被抢或者丢失，不及时报告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丢失枪支不报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31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制造、销售仿真枪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制造、销售仿真枪的。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行为的，没收其枪支，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所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制造、销售仿真枪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32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许可从事爆破作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或者从事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非法购买、运输、爆破作业活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购买、运输以及从事爆破作业使用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未经许可从事爆破作业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32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作出警示、登记标识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未按照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标识、登记标识或者未对雷管编码打号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未按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作出警示、登记标识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32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对雷管编码打号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未按照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标识、登记标识或者未对雷管编码打号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未按规定对雷管编码打号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32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超出许可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超出许可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  |
| --- | --- |
| 序号 | 32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使用现金、实物交易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民用爆炸物品交易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使用现金、实物交易民用爆炸物品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32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销售民用爆炸物品未按规定保存交易证明材料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购买单位的许可证、银行账户转账凭证、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销售民用爆炸物品未按规定保存交易证明材料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32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销售、购买、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五）销售、购买、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销售、购买、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有涉嫌未按规定备案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32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六）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如实将本单位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储存、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和流向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未按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32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核销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七）未按照规定将《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未按规定核销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32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许可事项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违反许可事项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33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携带许可证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携带《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未携带许可证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33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规混装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有关标准和规范混装民用爆炸物品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违规混装民用爆炸物品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33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悬挂、安装警示标志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运输车辆未按照规定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车辆有涉嫌未按规定悬挂、安装警示标志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33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行驶、停靠规定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或者在许可以外的地点经停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违反行驶、停靠规定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33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装载民用爆炸物品的车厢载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装载民用爆炸物品的车厢载人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装载民用爆炸物品的车厢有涉嫌载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33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运输民用爆炸物品发生危险未处置、不报告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七）出现危险情况未立即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报告当地公安机关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涉嫌发生危险未处置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33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一）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其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未按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33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跨区域作业未报告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二）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实施爆破作业，未按照规定事先向爆破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有涉嫌跨区域作业未报告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33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标准实施爆破作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四）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实施爆破作业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违反标准实施爆破作业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  |
| --- | --- |
| 序号 | 33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设置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技术防范设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未按规定设置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技术防范设施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  |
| --- | --- |
| 序号 | 34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许可证；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一）违反安全管理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违反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  |
| --- | --- |
| 序号 | 34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许可证；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三）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民用爆炸物品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非法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民用爆炸物品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  |
| --- | --- |
| 序号 | 34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履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责任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导致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未履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责任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34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许可事项经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违反许可事项经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34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携带许可证经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随车携带《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未携带许可证经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34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悬挂、安装警示标志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三）运输车辆没有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车辆有涉嫌未按规定悬挂、安装警示标志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34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装载烟花爆竹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四）烟花爆竹的装载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未按规定装载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34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载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五）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载人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有涉嫌载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34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烟花爆竹运输车辆超速行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六）超过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规定时速行驶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烟花爆竹运输车辆有涉嫌超速行驶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34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烟花爆竹运输车辆经停无人看守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七）运输车辆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烟花爆竹运输车辆有涉嫌经停无人看守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35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核销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八）运达目的地后，未按规定时间将《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未按规定核销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35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举办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或者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非法举办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35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规从事燃放作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或者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违规从事燃放作业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35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35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按规定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八十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五）其他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有涉嫌未按规定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  |
| --- | --- |
| 序号 | 35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数量、流向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未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数量、流向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  |
| --- | --- |
| 序号 | 35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储存剧毒化学品未备案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储存剧毒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剧毒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储存剧毒化学品未备案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35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信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或者保存销售记录和相关材料的时间少于1年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未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信息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35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期限保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销售记录、材料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或者保存销售记录和相关材料的时间少于1年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未按规定期限保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销售记录、材料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35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期限备案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销售、购买信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未按规定期限备案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销售、购买信息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36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转让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不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六）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未将有关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转让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不报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36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转产、停产、停业、解散未备案处置方案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转产、停产、停业、解散未备案处置方案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36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单位未经许可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个人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单位有涉嫌未经许可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36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个人非法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凭相应的许可证件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前款规定以外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持本单位出具的合法用途说明。”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个人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个人有涉嫌非法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36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单位非法出借、转让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出借或者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的单位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向个人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单位有涉嫌非法出借、转让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36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核定载质量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过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化学品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违反核定载质量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36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使用不符合安全标准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安全技术条件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使用不符合安全标准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  |
| --- | --- |
| 序号 | 36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擅自进入限制通行区域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擅自进入限制通行区域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  |
| --- | --- |
| 序号 | 36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悬挂、喷涂危险化学品警示标志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一）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未悬挂或者喷涂警示标志，或者悬挂或者喷涂的警示标志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未按规定悬挂、喷涂危险化学品警示标志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  |
| --- | --- |
| 序号 | 36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配备危险化学品押运人员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二）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不配备押运人员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不配备危险化学品押运人员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37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长时间停车不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三）运输剧毒化学品或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途中需要较长时间停车，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长时间停车不报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37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流散、泄露未采取有效警示和安全措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四）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在道路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或者发生流散、泄露等情况，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采取必要的警示措施和安全措施，或者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流散、泄露未采取有效警示和安全措施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37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运输途中流散、泄露不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四）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在道路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或者发生流散、泄露等情况，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采取必要的警示措施和安全措施，或者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运输途中流散、泄露不报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37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剧毒化学品许可证件、使用伪造、变造的剧毒化学品许可证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三条“……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分别由相关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剧毒化学品许可证件、使用伪造、变造的剧毒化学品许可证件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37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使用伪造、变造的剧毒化学品许可证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三条“……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分别由相关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使用伪造、变造的剧毒化学品许可证件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37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获取剧毒化学品购买、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提供虚假证明文件、采取其他欺骗手段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的，由发证的公安机关依法撤销许可证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非法获取剧毒化学品购买、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37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更正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件回执填写错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或者《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回执第一联、回执第二联填写错误时，未按规定在涂改处加盖销售单位印章予以确认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未按规定更正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件回执填写错误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37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携带许可证经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未随车携带《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提供已依法领取《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的证明，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未携带许可证经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  |
| --- | --- |
| 序号 | 37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许可事项经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除不可抗力外，未按《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核准载明的运输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装载数量、有效期限、指定的路线、时间和速度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违反许可事项经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  |
| --- | --- |
| 序号 | 37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缴交剧毒化学品购买证件回执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发证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除不可抗力外，未在规定时限内将《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的回执交原发证公安机关或者销售单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查存档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未按规定缴交剧毒化学品购买证件回执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  |
| --- | --- |
| 序号 | 38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缴交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发证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二）除不可抗力外，未在规定时限内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交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存查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未按规定缴交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件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  |
| --- | --- |
| 序号 | 38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缴交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凭证存根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发证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三）未按规定将已经使用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的存根或者因故不再需要使用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交回原发证公安机关核查存档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未按规定缴交已使用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存根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  |
| --- | --- |
| 序号 | 38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作废、缴交填写错误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发证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四）未按规定将填写错误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注明作废并保留交回原发证公安机关核查存档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未按规定作废、缴交填写错误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  |
| --- | --- |
| 序号 | 38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放射性物品运输车辆违反行驶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运输车辆未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或者未悬挂警示标志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放射性物品运输车辆有涉嫌违反行驶规定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38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放射性物品运输车辆未悬挂警示标志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运输车辆未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或者未悬挂警示标志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放射性物品运输车辆有涉嫌未悬挂警示标志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38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未配备押运人员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配备押运人员或者放射性物品脱离押运人员监管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有涉嫌未配备押运人员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38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脱离押运人员监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配备押运人员或者放射性物品脱离押运人员监管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有涉嫌脱离押运人员监管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38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装载未采取安全措施的物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第二十四条“禁止下列扰乱民用航空营运秩序的行为：……(四)将未经安全检查或者采取其他安全措施的物品装入航空器。”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有关规定，由民航公安机关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有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项所列行为的，可以处以警告或者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将未经安全检查或者采取其他安全措施的物品装入航空器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38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法交运、捎带他人货物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第二十四条“禁止下列扰乱民用航空营运秩序的行为：……(三)利用客票交运或者捎带非旅客本人的行李物品；……”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有关规定，由民航公安机关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有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所列行为的，可以处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或者50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违法交运、捎带他人货物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38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托运人伪报品名托运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列》第三十条“……货物托运人不得伪报品名托运或者在货物中夹带危险物品。”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有关规定，由民航公安机关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尚未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没收或者扣留非法携带的物品。”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托运人有涉嫌伪报品名托运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39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托运人在托运货物中夹带危险物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第三十条“空运的货物必须经过安全检查或者对其采取的其他安全措施。货物托运人不得伪报品名托运或者在货物中夹带危险物品。”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有关规定，由民航公安机关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尚未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没收或者扣留非法携带的物品。”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托运人有涉嫌在托运货物中夹带危险物品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39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携带、交运禁运物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第三十二条“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外，乘坐民用航空器的，禁止随身携带或者交运下列物品：(一)枪支、弹药、军械、警械；(二)管制刀具；(三)易燃、易爆、有毒、腐蚀性、放射性物品；(四)国家规定的其他禁运物品。”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有关规定，由民航公安机关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尚未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没收或者扣留非法携带的物品。”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携带、交运禁运物品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39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毁坏铁路设施设备、防护设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地639号，2014年1月1日起实施）第五十一条：禁止毁坏铁路线路、站台等设施设备和铁路路基、护坡、排水沟、防护林木、护坡草坪、铁路线路封闭网及其他铁路防护设施。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七十七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拒不接受查验出境入境证件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39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危及铁路通信、信号设施安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地639号，2014年1月1日起实施）第五十二条：禁止实施下列危及铁路通信、信号设施安全的行为：  （一）在埋有地下光（电）缆设施的地面上方进行钻探，堆放重物、垃圾，焚烧物品，倾倒腐蚀性物质；  （二）在地下光（电）缆两侧各1米的范围内建造、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  （三）在地下光（电）缆两侧各1米的范围内挖砂、取土；  （四）在过河光（电）缆两侧各100米的范围内挖砂、抛锚或者进行其他危及光（电）缆安全的作业。  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七十七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拒不接受查验出境入境证件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39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危害电气化铁路设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地639号，2014年1月1日起实施）第五十三条：禁止实施下列危害电气化铁路设施的行为：  （一）向电气化铁路接触网抛掷物品；  （二）在铁路电力线路导线两侧各500米的范围内升放风筝、气球等低空漂浮物体；  （三）攀登铁路电力线路杆塔或者在杆塔上架设、安装其他设施设备；  （四）在铁路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周围20米范围内取土、打桩、钻探或者倾倒有害化学物品；  （五）触碰电气化铁路接触网。  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七十七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拒不接受查验出境入境证件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39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危害铁路安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地639号，2014年1月1日起实施）第七十七条：禁止实施下列危害铁路安全的行为：  （一）非法拦截列车、阻断铁路运输；  （二）扰乱铁路运输指挥调度机构以及车站、列车的正常秩序；  （三）在铁路线路上放置、遗弃障碍物；  （四）击打列车；  （五）擅自移动铁路线路上的机车车辆，或者擅自开启列车车门、违规操纵列车紧急制动设备；  （六）拆盗、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标桩、防护设施和安全标志；  （七）在铁路线路上行走、坐卧或者在未设道口、人行过道的铁路线路上通过；  （八）擅自进入铁路线路封闭区域或者在未设置行人通道的铁路桥梁、隧道通行；  （九）擅自开启、关闭列车的货车阀、盖或者破坏施封状态；  （十）擅自开启列车中的集装箱箱门，破坏箱体、阀、盖或者施封状态；  （十一）擅自松动、拆解、移动列车中的货物装载加固材料、装置和设备；  （十二）钻车、扒车、跳车；  （十三）从列车上抛扔杂物；  （十四）在动车组列车上吸烟或者在其他列车的禁烟区域吸烟；  （十五）强行登乘或者以拒绝下车等方式强占列车；  （十六）冲击、堵塞、占用进出站通道或者候车区、站台。  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七十七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拒不接受查验出境入境证件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39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运输危险货物不按规定配备押运人员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39号，2014年1月1日起实施） 第九十八条：铁路运输托运人运输危险货物不按照规定配备必要的押运人员，或者发生危险货物被盗、丢失、泄漏等情况不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拒不接受查验出境入境证件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39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发生危险货物泄漏不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39号，2014年1月1日起实施） 第九十八条：铁路运输托运人运输危险货物不按照规定配备必要的押运人员，或者发生危险货物被盗、丢失、泄漏等情况不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拒不接受查验出境入境证件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39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娱乐场所从事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14条和第42条：“娱乐场所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尚不够刑事出发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第37条 上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娱乐场所从事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案件，或者对娱乐场所从事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娱乐场所从事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依法采取传唤、检查、证据保全、鉴定等措施进行调查。  3、审查责任：对行行政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查；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之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禁品、管制器具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对需要给予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收容教育、收容教养等处理的，依法作出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对被决定行政拘留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39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娱乐场所为毒品违法犯罪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14条和第42条：“娱乐场所为毒品违法犯罪行为提供条件，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37条 上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娱乐场所为毒品违法犯罪活动提供条件的案件，或者对娱乐场所为毒品违法犯罪活动提供条件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娱乐场所为毒品违法犯罪活动提供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依法采取传唤、检查、证据保全、鉴定等措施进行调查。  3、审查责任：对行行政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查；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之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禁品、管制器具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对需要给予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收容教育、收容教养等处理的，依法作出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对被决定行政拘留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40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娱乐场所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二）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  第四十二条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37条 上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娱乐场所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的案件，或者对娱乐场所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娱乐场所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依法采取传唤、检查、证据保全、鉴定等措施进行调查。  3、审查责任：对行行政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查；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之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禁品、管制器具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对需要给予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收容教育、收容教养等处理的，依法作出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对被决定行政拘留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40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娱乐场所为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提供条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二）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  第四十二条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37条 上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娱乐场所为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提供条件的案件，或者对娱乐场所为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提供条件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娱乐场所为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提供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依法采取传唤、检查、证据保全、鉴定等措施进行调查。  3、审查责任：对行行政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查；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之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禁品、管制器具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对需要给予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收容教育、收容教养等处理的，依法作出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对被决定行政拘留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40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娱乐场所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  （三）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  第四十二条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37条 上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娱乐场所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案件，或者对娱乐场所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娱乐场所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依法采取传唤、检查、证据保全、鉴定等措施进行调查。  3、审查责任：对行行政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查；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之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禁品、管制器具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对需要给予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收容教育、收容教养等处理的，依法作出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对被决定行政拘留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40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娱乐场所为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提供条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  （三）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  第四十二条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37条 上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娱乐场所为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提供条件的案件，或者对娱乐场所为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提供条件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娱乐场所为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提供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依法采取传唤、检查、证据保全、鉴定等措施进行调查。  3、审查责任：对行行政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查；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之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禁品、管制器具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对需要给予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收容教育、收容教养等处理的，依法作出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对被决定行政拘留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40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娱乐场所提供营利性陪侍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  （四）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  第四十二条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37条 上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娱乐场所提供营利性陪侍的案件，或者对娱乐场所提供营利性陪侍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娱乐场所提供营利性陪侍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依法采取传唤、检查、证据保全、鉴定等措施进行调查。  3、审查责任：对行行政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查；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之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禁品、管制器具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对需要给予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收容教育、收容教养等处理的，依法作出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对被决定行政拘留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40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娱乐场所从业人员从事营利性陪侍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  （四）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  第四十二条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37条 上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娱乐场所从业人员从事营利性陪侍的案件，或者对娱乐场所从业人员从事营利性陪侍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娱乐场所从业人员从事营利性陪侍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依法采取传唤、检查、证据保全、鉴定等措施进行调查。  3、审查责任：对行行政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查；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之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禁品、管制器具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对需要给予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收容教育、收容教养等处理的，依法作出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对被决定行政拘留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40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娱乐场所为提供、从事营利性陪侍提供条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  （四）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  第四十二条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37条 上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娱乐场所为提供、从事营利性陪侍提供条件的案件，或者对娱乐场所为提供、从事营利性陪侍提供条件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娱乐场所为提供、从事营利性陪侍提供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依法采取传唤、检查、证据保全、鉴定等措施进行调查。  3、审查责任：对行行政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查；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之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禁品、管制器具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对需要给予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收容教育、收容教养等处理的，依法作出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对被决定行政拘留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  |
| --- | --- |
| 序号 | 40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娱乐场所赌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  （五）赌博；  第四十二条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37条 上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娱乐场所赌博的案件，或者对娱乐场所赌博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娱乐场所赌博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依法采取传唤、检查、证据保全、鉴定等措施进行调查。  3、审查责任：对行行政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查；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之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禁品、管制器具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对需要给予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收容教育、收容教养等处理的，依法作出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对被决定行政拘留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40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娱乐场所为赌博提供条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  （五）赌博；  第四十二条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上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娱乐场所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案件，或者对娱乐场所为赌博提供条件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娱乐场所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依法采取传唤、检查、证据保全、鉴定等措施进行调查。  3、审查责任：对行行政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查；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之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禁品、管制器具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对需要给予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收容教育、收容教养等处理的，依法作出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对被决定行政拘留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40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娱乐场所从事邪教、迷信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  （六）从事邪教、迷信活动；  第四十二条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上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娱乐场所从事邪教、迷信活动的案件，或者对娱乐场所从事邪教、迷信活动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娱乐场所从事邪教、迷信活动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依法采取传唤、检查、证据保全、鉴定等措施进行调查。  3、审查责任：对行行政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查；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之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禁品、管制器具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对需要给予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收容教育、收容教养等处理的，依法作出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对被决定行政拘留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41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娱乐场所为从事邪教、迷信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  （六）从事邪教、迷信活动；  第四十二条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上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娱乐场所为从事邪教、迷信活动提供条件的案件，或者对娱乐场所为从事邪教、迷信活动提供条件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娱乐场所为从事邪教、迷信活动提供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依法采取传唤、检查、证据保全、鉴定等措施进行调查。  3、审查责任：对行行政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查；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之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禁品、管制器具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对需要给予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收容教育、收容教养等处理的，依法作出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对被决定行政拘留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41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娱乐场所设施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一）照明设施、包厢、包间的设置以及门窗的使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  第三十七条 上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娱乐场所设施不符合规定的案件，或者对娱乐场所设施不符合规定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娱乐场所设施不符合规定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依法采取传唤、检查、证据保全、鉴定等措施进行调查。  3、审查责任：对行行政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查；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之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禁品、管制器具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对需要给予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收容教育、收容教养等处理的，依法作出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对被决定行政拘留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41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娱乐场所闭路电视监控设备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二）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安装闭路电视监控设备或者中断使用的；  第三十七条 上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娱乐场所闭路电视监控设备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娱乐场所闭路电视监控设备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依法采取传唤、检查、证据保全、鉴定等措施进行调查。  3、审查责任：对行行政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查；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之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禁品、管制器具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对需要给予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收容教育、收容教养等处理的，依法作出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对被决定行政拘留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41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删改、未按规定留存娱乐场所监控录像资料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三）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留存监控录像资料或者删改监控录像资料的  第三十七条 上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删改、未按规定留存娱乐场所监控录像资料的案件，或者对删改、未按规定留存娱乐场所监控录像资料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删改、未按规定留存娱乐场所监控录像资料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依法采取传唤、检查、证据保全、鉴定等措施进行调查。  3、审查责任：对行行政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查；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之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禁品、管制器具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对需要给予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收容教育、收容教养等处理的，依法作出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对被决定行政拘留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  |
| --- | --- |
| 序号 | 41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配备娱乐场所安全检查设备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四）未按照本条例规定配备安全检查设备或者未对进入营业场所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的；  第三十七条 上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按规定配备娱乐场所安全检查设备的案件，或者对未按规定配备娱乐场所安全检查设备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按规定配备娱乐场所安全检查设备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依法采取传唤、检查、证据保全、鉴定等措施进行调查。  3、审查责任：对行行政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查；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之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禁品、管制器具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对需要给予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收容教育、收容教养等处理的，依法作出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对被决定行政拘留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41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对进入娱乐场所人员进行安全检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四）未按照本条例规定配备安全检查设备或者未对进入营业场所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的；  第三十七条 上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对进入娱乐场所人员进行安全检查的案件，或者对未对进入娱乐场所人员进行安全检查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对进入娱乐场所人员进行安全检查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依法采取传唤、检查、证据保全、鉴定等措施进行调查。  3、审查责任：对行行政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查；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之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禁品、管制器具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对需要给予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收容教育、收容教养等处理的，依法作出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对被决定行政拘留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41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配备娱乐场所保安人员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五）未按照本条例规定配备保安人员的。  第三十七条 上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按规定配备娱乐场所保安人员的案件，或者对未按规定配备娱乐场所保安人员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按规定配备娱乐场所保安人员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依法采取传唤、检查、证据保全、鉴定等措施进行调查。  3、审查责任：对行行政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查；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之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禁品、管制器具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对需要给予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收容教育、收容教养等处理的，依法作出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对被决定行政拘留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41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游戏设施设备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一）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电子游戏机机型、机种、电路板等游戏设施设备的；  第三十七条 上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游戏设施设备的案件，或者对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游戏设施设备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游戏设施设备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依法采取传唤、检查、证据保全、鉴定等措施进行调查。  3、审查责任：对行行政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查；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之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禁品、管制器具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对需要给予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收容教育、收容教养等处理的，依法作出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对被决定行政拘留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41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以现金、有价证券作为娱乐奖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二）以现金、有价证券作为奖品，或者回购奖品的。  第三十七条 上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以现金、有价证券作为娱乐奖品的案件，或者对以现金、有价证券作为娱乐奖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以现金、有价证券作为娱乐奖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依法采取传唤、检查、证据保全、鉴定等措施进行调查。  3、审查责任：对行行政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查；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之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禁品、管制器具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对需要给予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收容教育、收容教养等处理的，依法作出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对被决定行政拘留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41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回购娱乐奖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二）以现金、有价证券作为奖品，或者回购奖品的。  第三十七条 上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非法回购娱乐奖品的案件，或者对非法回购娱乐奖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非法回购娱乐奖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依法采取传唤、检查、证据保全、鉴定等措施进行调查。  3、审查责任：对行行政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查；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之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禁品、管制器具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对需要给予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收容教育、收容教养等处理的，依法作出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对被决定行政拘留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42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指使、纵容娱乐场所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 上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指使、纵容娱乐场所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案件，或者对指使、纵容娱乐场所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指使、纵容娱乐场所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依法采取传唤、检查、证据保全、鉴定等措施进行调查。  3、审查责任：对行行政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查；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之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禁品、管制器具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对需要给予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收容教育、收容教养等处理的，依法作出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对被决定行政拘留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42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备案娱乐场所营业执照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娱乐场所取得营业执照后，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向备案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第三十七条 上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按规定备案娱乐场所营业执照的案件，或者对未按规定备案娱乐场所营业执照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按规定备案娱乐场所营业执照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依法采取传唤、检查、证据保全、鉴定等措施进行调查。  3、审查责任：对行行政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查；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之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禁品、管制器具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对需要给予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收容教育、收容教养等处理的，依法作出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对被决定行政拘留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  |
| --- | --- |
| 序号 | 42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建立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名薄、营业日志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第三十七条 上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按规定建立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名薄、营业日志的案件，或者对未按规定建立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名薄、营业日志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按规定建立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名薄、营业日志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依法采取传唤、检查、证据保全、鉴定等措施进行调查。  3、审查责任：对行行政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查；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之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禁品、管制器具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对需要给予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收容教育、收容教养等处理的，依法作出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对被决定行政拘留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42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娱乐场所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不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第三十七条 上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娱乐场所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不报的案件，或者对娱乐场所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不报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娱乐场所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不报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依法采取传唤、检查、证据保全、鉴定等措施进行调查。  3、审查责任：对行行政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查；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之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禁品、管制器具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对需要给予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收容教育、收容教养等处理的，依法作出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对被决定行政拘留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42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悬挂娱乐场所警示标志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第三十七条 上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按规定悬挂娱乐场所警示标志的案件，或者对未按规定悬挂娱乐场所警示标志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按规定悬挂娱乐场所警示标志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依法采取传唤、检查、证据保全、鉴定等措施进行调查。  3、审查责任：对行行政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查；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之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禁品、管制器具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对需要给予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收容教育、收容教养等处理的，依法作出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对被决定行政拘留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42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拒不补齐娱乐场所备案项目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娱乐场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项目备案的，由受理备案的公安机关告知补齐；拒不补齐的，由受理备案的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第三十七条 上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拒不补齐娱乐场所备案项目的案件，或者对拒不补齐娱乐场所备案项目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拒不补齐娱乐场所备案项目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依法采取传唤、检查、证据保全、鉴定等措施进行调查。  3、审查责任：对行行政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查；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之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禁品、管制器具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对需要给予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收容教育、收容教养等处理的，依法作出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对被决定行政拘留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  |
| --- | --- |
| 序号 | 42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进行娱乐场所备案变更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第七条“娱乐场所备案目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5日内向原备案公安机关备案。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原备案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按规定进行娱乐场所备案变更的案件，或者对未按规定进行娱乐场所备案变更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按规定进行娱乐场所备案变更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依法采取传唤、检查、证据保全、鉴定等措施进行调查。  3、审查责任：对行行政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查；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之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禁品、管制器具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对需要给予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收容教育、收容教养等处理的，依法作出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对被决定行政拘留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42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要求娱乐场所保安人员从事非职务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娱乐场所应当加强对保安人员的教育管理，不得要求保安人员从事与其职责无关的工作。对保安人员工作情况逐月通报辖区公安派出所和保安服务企业。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要求娱乐场所保安人员从事非职务活动的案件，或者对要求娱乐场所保安人员从事非职务活动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要求娱乐场所保安人员从事非职务活动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依法采取传唤、检查、证据保全、鉴定等措施进行调查。  3、审查责任：对行行政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查；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之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禁品、管制器具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对需要给予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收容教育、收容教养等处理的，依法作出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对被决定行政拘留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42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通报娱乐场所保安人员工作情况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娱乐场所应当加强对保安人员的教育管理，不得要求保安人员从事与其职责无关的工作。对保安人员工作情况逐月通报辖区公安派出所和保安服务企业。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按规定通报娱乐场所保安人员工作情况的案件，或者对未按规定通报娱乐场所保安人员工作情况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按规定通报娱乐场所保安人员工作情况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依法采取传唤、检查、证据保全、鉴定等措施进行调查。  3、审查责任：对行行政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查；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之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禁品、管制器具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对需要给予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收容教育、收容教养等处理的，依法作出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对被决定行政拘留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42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建立、使用娱乐场所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娱乐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信息化标准规定，配合公安机关建立娱乐场所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实时、如实将从业人员、营业日志、安全巡查等信息录入系统，传输报送公安机关。  本办法规定娱乐场所配合公安机关在治安管理方面所作的工作，能够通过娱乐场所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录入传输完成的，应当通过系统完成。  第四十四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不配合公安机关建立娱乐场所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的，由县级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经警告不予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按规定建立、使用娱乐场所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的案件，或者对未按规定建立、使用娱乐场所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按规定建立、使用娱乐场所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依法采取传唤、检查、证据保全、鉴定等措施进行调查。  3、审查责任：对行行政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查；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之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禁品、管制器具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对需要给予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收容教育、收容教养等处理的，依法作出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对被决定行政拘留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43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制止有非法内容的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五）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六）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八）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九）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情形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同时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制止有非法内容的营业性演出的案件，或者对未制止有非法内容的营业性演出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制止有非法内容的营业性演出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依法采取传唤、检查、证据保全、鉴定等措施进行调查。  3、审查责任：对行行政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查；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之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禁品、管制器具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对需要给予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收容教育、收容教养等处理的，依法作出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对被决定行政拘留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43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发现有非法内容的营业性演出不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五）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六）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八）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九）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情形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同时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发现有非法内容的营业性演出不报的案件，或者对发现有非法内容的营业性演出不报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发现有非法内容的营业性演出不报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依法采取传唤、检查、证据保全、鉴定等措施进行调查。  3、审查责任：对行行政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查；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之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禁品、管制器具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对需要给予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收容教育、收容教养等处理的，依法作出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对被决定行政拘留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43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超过核准数量印制、出售营业性演出门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超过核准数量印制、出售营业性演出门票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43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印制、出售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印制、出售营业性演出观众区域以外的门票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43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印刷非法印刷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条“印刷业经营者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讲求社会效益。禁止印刷含有反动、淫秽、迷信内容和国家明令禁止印刷的其他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  2.《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１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５倍以上１０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１万元的，并处１万元以上５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印刷非法印刷品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43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未按规定办理手续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有涉嫌未备案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43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旅馆变更登记未备案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四条“……经批准开业的旅馆，如有歇业、转业、合并、迁移、改变名称等情况，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后三日内，向当地的县、市公安局、公安分局备案。”  2.《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开办旅馆的，公安机关可以酌情给予警造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未经登记，私自开业的，公安机关应当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旅馆业经营者变更登记未向公安机关备案的，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43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发现违法犯罪分子，行迹可疑的人员和被公安机关通缉的罪犯不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或隐瞒包庇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九条“旅馆工作人员发现违法犯罪分子，形迹可疑的人员和被公安机关通缉的罪犯，应当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不得知情不报或者隐瞒包庇。”  2.《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旅馆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酌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旅馆工作人员在发现违法犯罪分子，行迹可疑的人员和被公安机关通缉的罪犯不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或隐瞒包庇的，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43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履行出租房屋治安责任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第九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由县市公安局或者城市公安分局予以处罚：（三）出租人不履行治安责任，发现承租人利用所租房屋进行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有违法犯罪嫌疑不制止、不报告，或者发生案件、治安灾害事故的，责令停止出租，可以并处月租金十倍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不履行出租房屋治安责任的案件，或者对不履行出租房屋治安责任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不履行出租房屋治安责任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依法采取传唤、检查、证据保全、鉴定等措施进行调查。  3、审查责任：对行行政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查；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之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禁品、管制器具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对需要给予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收容教育、收容教养等处理的，依法作出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对被决定行政拘留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43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转租、转借承租房屋未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第九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由县市公安局或者城市公安分局予以处罚：（四）承租人将承租房屋转租、转借他人未按规定报告公安机关的，处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转租、转借承租房屋未按规定报告的案件，或者对转租、转借承租房屋未按规定报告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转租、转借承租房屋未按规定报告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依法采取传唤、检查、证据保全、鉴定等措施进行调查。  3、审查责任：对行行政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查；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之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禁品、管制器具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对需要给予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收容教育、收容教养等处理的，依法作出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对被决定行政拘留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44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利用出租房屋非法生产、储存、经营危险物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第九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由县市公安局或者城市公安分局予以处罚：（五）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非法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的，没收物品，处月租金十倍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利用出租房屋非法生产、储存、经营危险物品的案件，或者对利用出租房屋非法生产、储存、经营危险物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利用出租房屋非法生产、储存、经营危险物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依法采取传唤、检查、证据保全、鉴定等措施进行调查。  3、审查责任：对行行政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查；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之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禁品、管制器具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对需要给予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收容教育、收容教养等处理的，依法作出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对被决定行政拘留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44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设点收购废旧金属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七条“在铁路、矿区、油田、机场、港口、施工工地、军事禁区和金属冶炼加工企业附近，不得设点收购废旧金属。”  2.《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相应处罚：……（四）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非法设点收购废旧金属的，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收购的物品及非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非法设点收购废旧金属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44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未如实登记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八条“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在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时，应当查验出售单位开具的证明，对出售单位的名称和经办人的姓名、住址、身份证号码以及物品的名称、数量、规格、新旧程序等如实进行登记。”  2.《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相应处罚：……（五）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时未如实登记的，视情节轻重，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有未如实登记收购的生产性废旧金属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44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金属物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九条“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不得收购下列金属物品：（一）枪支、弹药和爆炸物品；（二）剧毒、放射性物品及其容器；（三）铁路、油田、供电、电信通讯、矿山、水利、测量和城市公用设施等专用器材；（四）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  2.《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相应处罚：……(六)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收购禁止收购的金属物品的，视情节轻重，处以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有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金属物品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44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承修机动车不如实登记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承修机动车或回收报废机动车不按规定如实登记的，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按照《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五项规定处罚。  对前款机动车修理企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500元以下罚款。”  2.《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相应处罚：……（五）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时未如实登记的，视情节轻重，处以２０００元以上５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承修机动车不如实登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44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回收报废机动车不如实登记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承修机动车或回收报废机动车不按规定如实登记的，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按照《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处罚。  对前款机动车修理企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5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回收报废机动车不如实登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44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承修非法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承修无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车辆变更、改装审批证明更换发动机、车身（架）、改装车型、改变车身颜色的车辆……，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5000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前款机动车修理企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20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承修机动车的经营者有承修非法改装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44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承修交通肇事逃逸车辆不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明知是交通肇事逃逸车辆未向公安机关报告而修理的，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5000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前款机动车修理企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20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机动车修理企业有明知是交通肇事逃逸车辆未向公安机关报告而修理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44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回收无报废证明的机动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回收无报废证明的机动车的，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处5000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前款机动车修理企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20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有回收无报废证明的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44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收当禁当财物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典当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典当行不得收当下列财物：（一）依法被查封、扣押或者已经被采取其他保全措施的财产；（二）赃物和来源不明的物品；（三）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品及其容器；（四）管制刀具，枪支、弹药，军、警用标志、制式服装和器械；（五）国家机关公文、印章及其管理的财物；（六）国家机关核发的除物权证书以外的证照及有效身份证件；（七）当户没有所有权或者未能依法取得处分权的财产；（八）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禁止流通的自然资源或者其他财物。”  2.《典当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典当企业收当国家禁当财物的，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45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查验证明文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典当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办理出当与赎当，当户均应当出具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当户为单位的，经办人员应当出具单位证明和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委托典当中，被委托人应当出具典当委托书、本人和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除前款所列证件外，出当时，当户应当如实向典当行提供当物的来源及相关证明材料。赎当时，当户应当出示当票。  典当行应当查验当户出具的本条第二款所列证明文件。”  2.《典当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或者第五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未按规定查验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45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记录、统计、报送典当信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典当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典当行应当如实记录、统计质押当物和当户信息，并按照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的要求报送备查。”  2.《典当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或者第五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典当企业未按规定记录、统计、报送典当信息的，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  |
| --- | --- |
| 序号 | 45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发现禁当财物不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典当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典当行发现公安机关通报协查的人员或者赃物以及本办法第二十七条所列其他财物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有关情况。”  2.《典当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屡教不改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典当企业在发现禁当财物后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  |
| --- | --- |
| 序号 | 45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进行再生资源回收从业备案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第八条“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和回收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除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外，还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备案事项发生变更时，前款所列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5日内（属于工商登记事项的自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15日内）向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2.《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可视情节轻重，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再生资源回收从业单位和人员有未按规定进行再生资源回收从业备案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  |
| --- | --- |
| 序号 | 45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保存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登记资料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第十条“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时，应当对物品的名称、数量、规格、新旧程度等如实进行登记。出售人为单位的，应当查验出售单位开具的证明，并如实登记出售单位名称、经办人姓名、住址、身份证号码；出售人为个人的，应当如实登记出售人的姓名、住址、身份证号码。登记资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  2.《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有未按规定保存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登记资料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  |
| --- | --- |
| 序号 | 45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中发现赃物、有赃物嫌疑物品不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发现有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有赃物嫌疑的物品时，应当立即报告公安机关。……”  2.《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发现赃物或有赃物嫌疑的物品而未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或屡教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有发现赃物、有赃物嫌疑物品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  |
| --- | --- |
| 序号 | 45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变更大型活动时间、地点、内容、举办规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承办者擅自变更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或者擅自扩大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举办规模的，由公安机关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擅自变更大型活动时间、地点、内容、举办规模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  |
| --- | --- |
| 序号 | 45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许可举办大型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未经公安机关安全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由公安机关予以取缔，对承办者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未经许可举办大型活动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45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举办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承办者或者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管理者违反本条例规定致使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治安案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治安管理处罚，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举办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46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不处置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发生公共安全事故，安全责任人不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或者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公安机关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对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不处置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46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不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发生公共安全事故，安全责任人不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或者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公安机关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对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不报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46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落实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措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九条“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存在治安隐患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处警告；单位逾期不整改，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或者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对单位处１万元以上１０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建议有关组织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单位涉嫌不落实内部治安保卫措施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46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审核变更保安服务公司法人代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未经公安机关审核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未经审核变更保安服务公司法人代表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46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进行自招保安员备案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撤销备案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未按规定进行自招保安员备案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  |
| --- | --- |
| 序号 | 46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撤销自招保安员备案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撤销备案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未按规定撤销自招保安员备案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46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超范围开展保安服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在本单位以外或者物业管理区域以外开展保安服务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超范围开展保安服务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46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规定条件招用保安员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招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保安员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违反规定条件招用保安员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46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核查保安服务合法性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五）保安服务公司未对客户单位要求提供的保安服务的合法性进行核查的，或者未将违法的保安服务要求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未按规定核查保安服务合法性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46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报告违法保安服务要求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五）保安服务公司未对客户单位要求提供的保安服务的合法性进行核查的，或者未将违法的保安服务要求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未报告违法保安服务要求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47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六）保安服务公司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保安服务公司有涉嫌未按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47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留存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七）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客户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保安服务公司或客户单位有涉嫌未按规定留存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  |
| --- | --- |
| 序号 | 47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泄露保密信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一）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泄露保密信息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47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个人隐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二）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者个人隐私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保安从业单位有涉嫌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者个人隐私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47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删改、扩散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处罚 |
| 实施依据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三）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客户单位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保安从业单位或客户单位有涉嫌删改、扩散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47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指使、纵容保安员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四）指使、纵容保安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保安从业单位有涉嫌指使、纵容保安员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47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疏于管理导致发生保安员违法犯罪案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五）对保安员疏于管理、教育和培训，发生保安员违法犯罪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保安从业单位有涉嫌疏于管理导致发生保安员违法犯罪案件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47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保安员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保安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保安员有涉嫌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47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保安员参与追索债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保安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保安员有涉嫌参与追索债务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47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保安员采用暴力、以暴力相威胁处置纠纷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保安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保安员有涉嫌采用暴力、以暴力相威胁处置纠纷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48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保安员删改、扩散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保安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保安员有涉嫌删改、扩散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48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保安员侵犯个人隐私、泄露保密信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保安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保安员有涉嫌侵犯个人隐私、泄露保密信息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48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进行保安员培训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保安培训单位未按照保安员培训教学大纲的规定进行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以保安培训为名进行诈骗活动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  |
| --- | --- |
| 序号 | 48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未经许可施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未经批准而擅自施工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其停止施工并按照本办法报批，同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金融机构有涉嫌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未经许可施工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48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未经验收投入使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在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金融机构按照本办法报批，并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同时，可以建议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金融机构有涉嫌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未经验收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48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逃匿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逃匿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48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出卖亲生子女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三十一条“……出卖亲生子女的，由公安部门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出卖亲生子女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48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规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    （二）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拒不接受查验出境入境证件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48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阻拦、不及时报告火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的；    （二）过失引起火灾的；    （三）在火灾发生后阻拦报警，或者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及时报警的；    （四）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的；    （五）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的；    （六）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消防救援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拒不接受查验出境入境证件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  |
| --- | --- |
| 序号 | 48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组织作弊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八十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一）组织作弊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在国家教育考试中，组织作弊，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49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为作弊提供帮助、便利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八十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一）……（二）通过提供考试作弊器材等方式为作弊提供帮助或者便利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在国家教育考试中，通过提供考试作弊器材等方式为作弊提供帮助或者便利，破坏考试秩序，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49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八十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一）……（三）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破坏考试秩序，尚不构刑事处罚的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49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泄露、传播考试试题、答案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八十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一）……（四）在考试结束前泄露、传播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在国家教育考试考试结束前泄露、传播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破坏考试秩序，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49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其他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八十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一）……（五）其他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在国家教育考试中，实施除组织作弊、通过提供考试作弊器材等方式为作弊提供帮助或者便利、代替他人参加考试、在考试结束前泄露或传播考试试题或者答案以外的扰乱考试秩序，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49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登记申报或不如实登记申报留宿、聘用流动人口信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流动人口信息登记办法 》第十六条“单位、场所违反本办法规定，不登记申报或不如实登记申报留宿、聘用流动人口信息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公安机关处1000元罚款。”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不登记申报或不如实登记申报留宿、聘用流动人口信息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49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提供或不如实提供个人信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流动人口信息登记办法 》第十五条“流动人口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提供或不如实提供个人信息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公安机关处200元罚款。”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不提供或不如实提供个人信息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49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泄露、出售或违法提供查询、使用流动人口个人信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流动人口信息登记办法 》第十八条“……其他单位、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泄露、出售或违法提供查询、使用流动人口个人信息的，由公安机关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泄露、出售或违法提供查询、使用流动人口个人信息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49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规定不如实登记、申报或提供承租人及同住人个人信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流动人口信息登记办法》第十七条“房屋出租人和房屋租赁中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如实登记、申报或提供承租人及同住人个人信息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由公安机关处500元罚款，对单位由公安机关处1000元罚款。”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违反规定不如实登记、申报或提供承租人及同住人个人信息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49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办理《特种行业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旅馆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责令整改，对经营单位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负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特种行业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未按规定办理《特种行业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  |
| --- | --- |
| 序号 | 49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建立来访管理、财物保管、值班巡查等制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旅馆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责令整改，对经营单位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负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建立来访管理、财物保管、值班巡查等制度的。旅馆未配置安全技术防范设施的，按照《四川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未建立来访管理、财物保管、值班巡查等制度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50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如实将旅客信息录入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传报公安机关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旅馆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责令整改，对经营单位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负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如实将旅客信息录入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传报公安机关；……”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未如实将旅客信息录入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传报公安机关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50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规定饲养犬只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预防控制狂犬病条例》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理：（一）在疫点饲养犬只，或在疫区、狂犬病防护带未经批准饲养犬只，或未按规定拴养或圈养犬只，或非法带犬进入公共场所，在城市（城镇）、工矿区、港口、码头、车站和机场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组织捕杀，并对责任人处以每只犬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在其它地方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捕杀犬只，并由县级以上畜牧兽医行政部门对责任人处以每只犬4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二）饲养的犬只不按规定登记、免疫和定期检测，责令责任人限期登记、免疫、检测，在规定限期内拒不履行的，处以每只犬20元至100元罚款，并限期办理登记、免疫、检测手续。在城市（城镇）、工矿区、港口、码头、车站和机场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处罚；在其它地方由县级以上畜牧兽医行政部门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违反规定饲养犬只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50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带犬进入公共场所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预防控制狂犬病条例》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理：（一）在疫点饲养犬只，或在疫区、狂犬病防护带未经批准饲养犬只，或未按规定拴养或圈养犬只，或非法带犬进入公共场所，在城市（城镇）、工矿区、港口、码头、车站和机场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组织捕杀，并对责任人处以每只犬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在其它地方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捕杀犬只，并由县级以上畜牧兽医行政部门对责任人处以每只犬4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二）饲养的犬只不按规定登记、免疫和定期检测，责令责任人限期登记、免疫、检测，在规定限期内拒不履行的，处以每只犬20元至100元罚款，并限期办理登记、免疫、检测手续。在城市（城镇）、工矿区、港口、码头、车站和机场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处罚；在其它地方由县级以上畜牧兽医行政部门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非法带犬进入公共场所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50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饲养的犬只不按规定登记、免疫和定期检测，责令责任人限期登记、免疫、检测，在规定限期内拒不履行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预防控制狂犬病条例》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理：（一）在疫点饲养犬只，或在疫区、狂犬病防护带未经批准饲养犬只，或未按规定拴养或圈养犬只，或非法带犬进入公共场所，在城市（城镇）、工矿区、港口、码头、车站和机场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组织捕杀，并对责任人处以每只犬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在其它地方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捕杀犬只，并由县级以上畜牧兽医行政部门对责任人处以每只犬4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二）饲养的犬只不按规定登记、免疫和定期检测，责令责任人限期登记、免疫、检测，在规定限期内拒不履行的，处以每只犬20元至100元罚款，并限期办理登记、免疫、检测手续。在城市（城镇）、工矿区、港口、码头、车站和机场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处罚；在其它地方由县级以上畜牧兽医行政部门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饲养的犬只不按规定登记、免疫和定期检测，责令责任人限期登记、免疫、检测，在规定限期内拒不履行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50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建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系统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第六条：“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当建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系统，并实现与公安机关的信息系统互联互通。……”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系统，并实现与公安机关的信息系统互联互通的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50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规在互联网发布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不得在本单位网站以外的互联网应用服务中发布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及建立相关链接。禁止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在互联网发布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及建立相关链接。”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禁止个人在互联网上发布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生产、买卖、储存、使用信息。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互联网上发布利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制造爆炸物品方法的信息。”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违反规定，在本单位网站以外的互联网应用服务中发布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及建立相关链接，或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在互联网发布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及建立相关链接的，个人在互联网上发布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生产、买卖、储存、使用信息的，或者单位和个人在互联网上发布利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制造爆炸物品方法的信息的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50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批准在城市范围内从事生产活动排放偶发性强烈噪声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十九条 在城市范围内从事生产活动确需排放偶发性强烈噪声的，必须事先向当地公安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第五十四条：违法本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未经当地公安机关批准，进行产生偶发性强烈噪声活动的，由公安机关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拒不接受查验出境入境证件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  |
| --- | --- |
| 序号 | 50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机动车辆、机动船舶、特种车辆未按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四条 机动车辆在城市市区范围内行驶，机动船舶在城市市区的内河航道航行，铁路机车驶经或者进入城市市区、疗养区时，必须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机动车辆不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由当地公安机关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机动船舶有前款违法行为的，由港务监督机构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铁路机车有第一款违法行为的，由铁路主管部门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拒不接受查验出境入境证件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50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造成噪声污染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三条 新建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不得核发文化经营许可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得核发营业执照。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其经营管理者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使其边界噪声不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第四十四条 禁止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其经营管理者应当采取措施，使其边界噪声不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决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行使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权的，从其决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拒不接受查验出境入境证件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50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高速铁路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高速铁路安全管理规定》 第十一条 在高速铁路线路两侧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向高速铁路线路和行驶车辆抛掷物品；    （二）移动、攀爬、损毁高速铁路线路设施设备；    （三）在高速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或者铁路桥梁外侧起向外各200米范围内抽取地下水；    （四）建造、设立生产、加工、储存或者销售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场所、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防护距离；    （五）在安全保护区内种植可能影响高速铁路线路安全和行车瞭望的树竹等植物；    （六）在高速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或者铁路桥梁外侧起向外50米范围内焚烧物品；    （七）在高速铁路电力线路导线两侧各500米范围内燃放烟花、爆竹，放飞鸟类、飞行器、风筝、孔明灯、无人飞机、小型航空器、动力伞等低空飞行物或者漂浮物体；    （八）在高速铁路桥梁下、涵洞内、排水设施内堆放干柴、秸秆等可燃品或垃圾、废弃物品；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影响高速铁路安全的行为。  第十八条 在高速铁路线路下列范围内实施以下行为，应当与铁路运输企业协商一致并签订安全协议，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一）铺设或架设各类跨越、穿越高速铁路线路的管线、缆线、渡槽、塔吊、水塔等设施；    （二）在安全保护区内取土、挖砂、挖沟、采空作业或者堆放、悬挂物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在高速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或者铁路桥梁外侧起向外50米范围内建造或者设置彩钢瓦房、活动板房、塑料大棚、广告标牌等易刮落物；    （四）在隧道上方中心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以及高速铁路用地范围外两侧的山坡地新建、改建、扩建可能影响高速铁路安全的工程；    （五）在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或者铁路桥梁外侧起向外50米范围内以及隧道上方中心线两侧各50米范围内钻探；    （六）在高速铁路桥梁外侧的地面沉降区域或者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实施取土、堆放弃土、填埋湿地、改变河道等可能影响高速铁路安全运行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影响高速铁路安全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禁止实施下列危害高速铁路线路、车站及列车安全的行为：    （一）非法攀爬、钻越车站防护设施；    （二）破坏、损毁车站、列车、线路、涵洞、通信信号、电线电缆、接触网等设施和标识；    （三）擅自进入列车司机室、机械室等工作区域；    （四）擅自开启列车车门，违规操作列车紧急制动设备；    （五）擅自进入设备管理和行车调度等工作场所；    （六）阻扰、妨碍站车工作人员正常工作，扰乱铁路站车运输秩序；    （七）干扰高速铁路计算机信息系统；    （八）传播影响高速铁路安全的不实信息；    （九）在高速铁路动车组列车内吸食或者使用能够产生烟雾的物品；    （十）擅自跨越车站内铁路线路以及进入铁路其他禁止通行区域、场所；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危及高速铁路安全的行为。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拒不接受查验出境入境证件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51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民用无人机生产企业、民用无人机所有者违反民航部门登记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安全管理暂行规定》 第八条 民用无人机生产企业应当执行国家有关民用无人机生产标准规范，保证其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在民用无人机上安装飞行控制芯片、设置禁飞区域软件，采取防止改装或者改变设置的技术措施。    第九条 生产企业应当按照民航部门规定对其民用无人机产品的名称、型号、空机重量、最大起飞重量、产品类型和购买者姓名、移动电话等信息进行登记；在产品外包装明显位置和产品说明书中，提醒购买者进行实名登记，警示不实名登记擅自飞行的危害和后果，并提供登记标志打印材料。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拒不接受查验出境入境证件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51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持用伪造、变造、骗取的证件出境、入境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持用伪造、变造、骗取的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的；……” |
| 责任主体 | 出入境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持用伪造、变造、骗取的证件出境、入境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51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冒用证件出境、入境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二）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的；……” |
| 责任主体 | 出入境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冒用证件出境、入境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51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逃避边防检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持用伪造、变造、骗取的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的；    （二）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的；    （三）逃避出境入境边防检查的；    （四）以其他方式非法出境入境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拒不接受查验出境入境证件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51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以其他方式非法出境、入境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四）以其他方式非法出境入境的。” |
| 责任主体 | 出入境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以其他方式非法出境、入境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51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协助非法出境、入境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二条“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 责任主体 | 出入境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协助非法出境、入境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51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三条“弄虚作假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出入境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  |
| --- | --- |
| 序号 | 51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规定为外国人出具申请材料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为外国人出具邀请函件或者其他申请材料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其承担所邀请外国人的出境费用。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其承担所邀请外国人的出境费用，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 责任主体 | 出入境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违反规定为外国人出具申请材料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51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中国公民）出境后非法前往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被遣返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五条“中国公民出境后非法前往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被遣返的，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应当收缴其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证件签发机关自其被遣返之日起六个月至三年以内不予签发出境入境证件。” |
| 责任主体 | 出入境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中国公民出境后有涉嫌非法前往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被遣返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51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拒不接受查验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一）外国人拒不接受公安机关查验其出境入境证件的；……” |
| 责任主体 | 出入境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拒不接受查验出境入境证件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52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拒不交验居留证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二）外国人拒不交验居留证件的；……” |
| 责任主体 | 出入境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外国人有涉嫌拒不交验居留证件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52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办理出生登记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出生登记、死亡申报的；……” |
| 责任主体 | 出入境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未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出生登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52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办理死亡申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出生登记、死亡申报的；……” |
| 责任主体 | 出入境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未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死亡申报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52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办理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变更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四）外国人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的；……” |
| 责任主体 | 出入境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外国人有涉嫌未按规定办理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变更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52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外国人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五）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的；……” |
| 责任主体 | 出入境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有涉嫌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52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外国人住宿登记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六条“……旅馆未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住宿登记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出入境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旅馆有涉嫌未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住宿登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52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六条“……旅馆未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住宿登记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出入境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旅馆有涉嫌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52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进入限制区域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七条“外国人未经批准，擅自进入限制外国人进入的区域，责令立即离开；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对外国人非法获取的文字记录、音像资料、电子数据和其他物品，予以收缴或者销毁，所用工具予以收缴。……” |
| 责任主体 | 出入境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外国人有涉嫌未经批准，擅自进入限制外国人进入的区域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52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拒不执行限期迁离决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七条“……外国人、外国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限期迁离决定的，给予警告并强制迁离；情节严重的，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
| 责任主体 | 出入境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外国人、外国机构有涉嫌拒不执行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限期迁离决定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52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居留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八条“外国人非法居留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每非法居留一日五百元，总额不超过一万元的罚款或者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
| 责任主体 | 出入境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非法居留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  |
| --- | --- |
| 序号 | 53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尽监护义务致使未满十六周岁的外国人非法居留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八条“……因监护人或者其他负有监护责任的人未尽到监护义务，致使未满十六周岁的外国人非法居留的，对监护人或者其他负有监护责任的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出入境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非法居留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53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九条“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或者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 责任主体 | 出入境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53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九条“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或者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 责任主体 | 出入境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53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九条“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或者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 责任主体 | 出入境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53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就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条“外国人非法就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出入境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非法就业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53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介绍外国人非法就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条“……介绍外国人非法就业的，对个人处每非法介绍一人五千元，总额不超过五万元的罚款；对单位处每非法介绍一人五千元，总额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责任主体 | 出入境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介绍外国人非法就业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53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聘用外国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条“……非法聘用外国人的，处每非法聘用一人一万元，总额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责任主体 | 出入境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非法聘用外国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53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从事与停留居留事由不相符的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一条“外国人从事与停留居留事由不相符的活动，或者有其他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宜在中国境内继续停留居留情形的，可以处限期出境。外国人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公安部可以处驱逐出境。公安部的处罚决定为最终决定。被驱逐出境的外国人，自被驱逐出境之日起十年内不准入境。” |
| 责任主体 | 出入境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外国人有涉嫌从事与停留居留事由不相符的活动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53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骗取护照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十七条“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的，由护照签发机关收缴护照或者宣布护照作废；由公安机关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出入境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骗取护照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53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出入境通行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十八条“为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或者出售护照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非法护照及其印制设备由公安机关收缴。”  2.《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出入境通行证的受理和审批签发程序、签发时限、宣布作废、收缴、式样制定和监制，以及对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等参照普通护照的有关规定执行。” |
| 责任主体 | 出入境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出入境通行证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  |
| --- | --- |
| 序号 | 54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出售护照、出入境通行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十八条“为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或者出售护照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非法护照及其印制设备由公安机关收缴。”  2.《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出入境通行证的受理和审批签发程序、签发时限、宣布作废、收缴、式样制定和监制，以及对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等参照普通护照的有关规定执行。” |
| 责任主体 | 出入境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出售护照、出入境通行证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54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伪造、涂改、转让、倒卖旅行证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伪造、涂改、转让、倒卖旅行证件的，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外，可以单处或者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出入境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伪造、涂改、转让、倒卖旅行证件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54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获取往来台湾旅行证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或者以行贿等手段获取旅行证件的，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处罚外，可以单处或者并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情形的，在处罚执行完毕6个月以内不受理其出境、入境申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或者以行贿等手段，获取出境入境证件，情节较轻的，处以警告或者5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犯罪的补充规定》的有关条款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出入境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非法获取往来台湾旅行证件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54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协助骗取往来台湾旅行证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编造情况、出具假证明为申请人获取旅行证件的，暂停其出证权的行使；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证资格；对直接责任人员，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处罚外，可以单处或者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或者以行贿等手段，获取出境入境证件，情节较轻的，处以警告或者5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犯罪的补充规定》的有关条款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出入境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协助骗取往来台湾旅行证件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54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台湾居民未按规定办理暂住登记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台湾居民来大陆，应当按照户口管理规定，办理暂住登记。在宾馆、饭店、招待所、旅店、学校等企业、事业单位或者机关、团体和其他机构内住宿的，应当填写临时住宿登记表；住在亲友家的，由本人或者亲友在二十四小时（农村七十二小时）内到当地公安派出所或者户籍办公室办理暂住登记手续。”  2.《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不办理暂住登记的，处以警告或者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出入境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台湾居民有涉嫌未按规定办理暂住登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54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台湾居民非法居留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台湾居民来大陆后，应当在所持旅行证件有效期之内按期离境。所持旅行证件有效期即将届满需要继续居留的，应当向市、县公安局申请换发。”  2.《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逾期非法居留的，处以警告，可以单处或者并处每逾期一日一百元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出入境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台湾居民有涉嫌非法居留大陆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  |
| --- | --- |
| 序号 | 54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伪造、涂改、转让往来港澳旅行证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伪造、涂改、转让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港澳同胞回乡证、入出境通行证的，处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条款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出入境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伪造、涂改、转让往来港澳旅行证件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54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获取往来港澳旅行证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或者以行贿等手段，获取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港澳同胞回乡证、入出境通行证，情节较轻的，处以警告或五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条款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出入境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非法获取往来港澳旅行证件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54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因滞留不归被遣返回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严禁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  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的，旅游团队领队应当及时向组团社和中国驻所在国家使领馆报告，组团社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旅游行政部门报告。有关部门处理有关事项时，组团社有义务予以协助。”  2.《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旅游者因滞留不归被遣返回国的，由公安机关吊销其护照。” |
| 责任主体 | 出入境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非法获取往来港澳旅行证件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54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条第一项“参与下列活动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一)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 |
| 责任主体 | 反恐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55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条第一项“参与下列活动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一)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 |
| 责任主体 | 反恐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55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制作、传播、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物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条第一项“参与下列活动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二）制作、传播、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物品的；……” |
| 责任主体 | 反恐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制作、传播、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物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55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强制穿戴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服饰、标志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条第一项“参与下列活动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三）强制他人在公共场所穿戴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服饰、标志的；” |
| 责任主体 | 反恐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扰强制他人在公共场所穿戴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服饰、标志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55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帮助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条第一项“参与下列活动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四）为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实施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活动提供信息、资金、物资、劳务、技术、场所等支持、协助、便利的；……” |
| 责任主体 | 反恐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为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实施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活动提供信息、资金、物资、劳务、技术、场所等支持、协助、便利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55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利用极端主义破坏法律实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一条“利用极端主义，实施下列活动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六）歪曲、诋毁国家政策、法律、行政法规，煽动教唆抵制人民政府依法管理的；（七）煽动、胁迫群众损毁或者故意损毁居民身份证、户口簿等国家法定证件以及人民币的；（八）煽动、胁迫他人以宗教仪式取代结婚、离婚登记的；（九）煽动、胁迫未成年人不接受义务教育的；（十）其他利用极端主义破坏国家法律制度实施的。” |
| 责任主体 | 反恐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歪曲、诋毁国家政策、法律、行政法规，煽动教唆抵制人民政府依法管理的；煽动、胁迫群众损毁或者故意损毁居民身份证、户口簿等国家法定证件以及人民币的；煽动、胁迫他人以宗教仪式取代结婚、离婚登记的；煽动、胁迫未成年人不接受义务教育的；其他利用极端主义破坏国家法律制度实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55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约束措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五十三条 公安机关调查恐怖活动嫌疑，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根据其危险程度，责令恐怖活动嫌疑人员遵守下列一项或者多项约束措施：  (一)未经公安机关批准不得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指定的处所；  (二)不得参加大型群众性活动或者从事特定的活动；  (三)未经公安机关批准不得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进入特定的场所；  (四)不得与特定的人员会见或者通信；  (五)定期向公安机关报告活动情况；  (六)将护照等出入境证件、身份证件、驾驶证件交公安机关保存。  公安机关可以采取电子监控、不定期检查等方式对其遵守约束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采取前两款规定的约束措施的期限不得超过三个月。对不需要继续采取约束措施的，应当及时解除。 |
| 责任主体 | 反恐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责令恐怖活动嫌疑人员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约束措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55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窝藏、包庇恐怖活动、极端主义犯罪人员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二条“明知他人有恐怖活动犯罪、极端主义犯罪行为，窝藏、包庇，清洁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或者在司法机关向其调查有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拒绝提供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反恐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明知他人有恐怖活动犯罪、极端主义犯罪行为，窝藏、包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55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拒绝提供恐怖活动、极端主义犯罪证据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四条“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二十万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未按照规定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进行防范、调查恐怖活动提供技术接口和解密技术支持和协助的；……” |
| 责任主体 | 反恐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未按照规定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进行防范、调查恐怖活动提供技术接口和解密技术支持和协助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55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立即冻结涉恐资产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三条“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对国家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的办事机构公告的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的资金或者其他资产，未立即予以冻结的，由公安机关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以上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
| 责任主体 | 反恐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对国家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的办事机构公告的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的资金或者其他资产，未立即予以冻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55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依照规定提供反恐网络执法协助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四条“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二十万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未按照规定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进行防范、调查恐怖活动提供技术接口和解密技术支持和协助的；……” |
| 责任主体 | 反恐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56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照要求处置恐怖主义、极端主义信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四条“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二十万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二）未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停止传输、删除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保存相关记录，关闭相关网站或者关停相关服务的；……” |
| 责任主体 | 反恐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未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停止传输、删除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保存相关记录，关闭相关网站或者关停相关服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56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落实网络安全措施造成恐怖主义、极端主义信息传播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四条“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二十万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三）未落实网络安全、信息内容监督制度和安全技术防范措施，造成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传播，清洁严重的。” |
| 责任主体 | 反恐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未落实网络安全、信息内容监督制度和安全技术防范措施，造成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传播，清洁严重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56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执行互联网服务实名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六条：“电信、互联网、金融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反恐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发现电信、互联网、金融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56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执行住宿实名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六条：“电信、互联网、金融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反恐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住宿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对客户提供服务对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56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对危险物品作出电子追踪标识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一）未依照规定对枪支等武器、弹药、管制器具、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作出电子追踪标识，对民用爆炸物品添加安检示踪标识物的；……” |
| 责任主体 | 反恐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危险物品的生产、进口单位未依照规定对枪支等武器、弹药、管制器具、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作出电子追踪标识的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56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添加安检示踪标识物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一）未依照规定对枪支等武器、弹药、管制器具、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作出电子追踪标识，对民用爆炸物品添加安检示踪标识物的；……” |
| 责任主体 | 反恐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进口单位未依照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添加安检示踪标识物的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56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危险物品管制、限制交易措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依照规定对枪支等武器、弹药、管制器具、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作出电子追踪标识，对民用爆炸物品添加安检示踪标识物的；    （二）未依照规定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的运输工具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    （三）未依照规定对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实行严格的监督管理，情节严重的；    （四）违反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对管制器具、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决定的管制或者限制交易措施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拒不接受查验出境入境证件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56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落实重点目标反恐防范应对措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八条 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制定防范和应对处置恐怖活动的预案、措施的；  (二)未建立反恐怖主义工作专项经费保障制度，或者未配备防范和处置设备、设施的；  (三)未落实工作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  (四)未对重要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或者未将有不适合情形的人员调整工作岗位的；  (五)对公共交通运输工具未依照规定配备安保人员和相应设备、设施的；  (六)未建立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值班监看、信息保存使用、运行维护等管理制度的。  大型活动承办单位以及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未依照规定对进入大型活动场所、机场、火车站、码头、城市轨道交通站、公路长途客运站、口岸等重点目标的人员、物品和交通工具进行安全检查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反恐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八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56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依照规定进行安全检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八十五条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未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的；    （二）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寄递的；    （三）未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的。 |
| 责任主体 | 反恐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拒不接受查验出境入境证件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56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事件信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九十条“新闻媒体等单位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事件信息，报道、传播可能引起模仿的恐怖活动的实施细节，发布恐怖事件中残忍、不人道的场景，或者未经批准，报道、传播现场应对处置的工作人员、人质身份信息和应对处置行动情况的，由公安机关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反恐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事件信息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  |
| --- | --- |
| 序号 | 57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规定报道、传播、发布恐怖事件信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九十条“新闻媒体等单位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事件信息，报道、传播可能引起模仿的恐怖活动的实施细节，发布恐怖事件中残忍、不人道的场景，或者未经批准，报道、传播现场应对处置的工作人员、人质身份信息和应对处置行动情况的，由公安机关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反恐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违反规定报道、传播、发布恐怖事件信息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57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批准报道、传播反恐应对处置现场情况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九十条“新闻媒体等单位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事件信息，报道、传播可能引起模仿的恐怖活动的实施细节，发布恐怖事件中残忍、不人道的场景，或者未经批准，报道、传播现场应对处置的工作人员、人质身份信息和应对处置行动情况的，由公安机关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反恐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未经批准报道、传播反恐应对处置现场情况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57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拒不配合反恐工作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九十一条“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情报信息、调查、应对处置工作的，由主管部门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 责任主体 | 反恐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情报信息、调查、应对处置工作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  |
| --- | --- |
| 序号 | 57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网络运营者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网络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对网络运营者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57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  |
| --- | --- |
| 序号 | 57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设置恶意程序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设置恶意程序的；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对设置恶意程序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57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告知、报告安全风险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三十二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未按规定告知、报告安全风险的；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对未按规定告知、报告安全风险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57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提供专门用于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或者提供专门用于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或者为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受到刑事处罚的人员，终身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对提供危害网络安全活动专门程序、工具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57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开展网络安全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三十二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未按规定开展网络安全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的；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对未按规定开展网络安全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57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违规开展网络安全服务或发布网络安全信息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或者向社会发布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对违法发布网络安全信息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58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或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提供帮助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或者提供专门用于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或者为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受到刑事处罚的人员，终身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对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58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提供专门用于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或者提供专门用于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或者为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受到刑事处罚的人员，终身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对提供危害网络安全活动专门程序、工具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  |
| --- | --- |
| 序号 | 58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为危害网络安全活动提供帮助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三十二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为危害网络安全活动提供帮助的；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对为危害网络安全活动提供帮助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58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为危害网络安全活动提供帮助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三十二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为危害网络安全活动提供帮助的；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对为危害网络安全活动提供帮助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58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获取、出售、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对非法获取、出售、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58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违法行为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设立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或者利用网络发布涉及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信息，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关闭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对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58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网络运营者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网络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对网络运营者不履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义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  |
| --- | --- |
| 序号 | 58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电子信息发送、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不履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义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三十二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电子信息发送、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不履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义务的；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对电子信息发送、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不履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义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58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不履行违法信息处置义务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八条）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安全管理义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对网络运营者不按公安机关要求处置违法信息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58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网络运营者拒绝、阻碍公安机关监督检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八条）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安全管理义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对网络运营者拒绝、阻碍公安机关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59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网络运营者拒不向公安机关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八条）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安全管理义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对网络运营者拒不向公安机关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59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发布、传输违法信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设立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或者利用网络发布涉及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信息，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关闭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对发布、传输违法信息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59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 者停机整顿：  (一)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659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备案制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停机整顿。  （二）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备案制度。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备案制度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59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发生案件不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条第三项）第二十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停机整顿。  （三）不按照规定时间报告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发生的案件的。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计算机信息系统发生案件不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59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拒不改进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状况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条第四项）第二十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停机整顿。  （四）接到公安机关要求改进安全状况的通知后，在限期内拒不改进的。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拒不改进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状况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59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有害数据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有害数据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或者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 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予以没收外，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至3倍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有害数据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  |
| --- | --- |
| 序号 | 59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有害数据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或者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 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予以没收外，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至3倍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59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建立、使用非法定信道进行国际联网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和第十四条)第六条 计算机信息网络直接进行国际联网，必须使用邮电部国家公用电信网提供的国际出入口信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建立或者使用其他信道进行国际联网。  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建立、使用非法定信道进行国际联网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59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接入网络未通过互联网络接入国际联网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和第十四条）第八条接入网络必须通过互联网络进行国际联网。  接入单位拟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有权受理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申请的互联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主管单位申请领取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未取得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的，不得从事国际联网经营业务。  接入单位拟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应当报经有权受理从事非经营活动申请的互联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主管单位审批；未经批准的，不得接入互联网络进行国际联网。  申请领取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或者办理审批手续时，应当提供其计算机信息网络的性质、应用范围和主机地址 等资料。  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的格式，由领导小组统一制定。  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接入网络未通过互联网络接入国际联网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60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许可从事国际联网经营业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和第十四条)第八条接入网络必须通过互联网络进行国际联网。  接入单位拟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有权受理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申请的互联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主管单位申请领取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未取得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的，不得从事国际联网经营业务。  接入单位拟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应当报经有权受理从事非经营活动申请的互联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主管单位审批；未经批准的，不得接入互联网络进行国际联网。  申请领取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或者办理审批手续时，应当提供其计算机信息网络的性质、应用范围和主机地址 等资料。  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的格式，由领导小组统一制定。  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许可从事国际联网经营业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60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国际联网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和第十四条）第八条接入网络必须通过互联网络进行国际联网。  接入单位拟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有权受理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申请的互联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主管单位申请领取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未取得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的，不得从事国际联网经营业务。  接入单位拟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应当报经有权受理从事非经营活动申请的互联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主管单位审批；未经批准的，不得接入互联网络进行国际联网。  申请领取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或者办理审批手续时，应当提供其计算机信息网络的性质、应用范围和主机地址 等资料。  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的格式，由领导小组统一制定。  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国际联网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60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第一十条和第十四条)第十一条 国际出入口信道提供单位、互联单位和接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网络管理中心，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对本单位及其用户的管 理，做好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工作，确保为用户提供良好、安全的服务。  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60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接入单位同意接入接入网络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第一十条和第十四条）第十一条 国际出入口信道提供单位、互联单位和接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网络管理中心，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对本单位及其用户的管 理，做好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工作，确保为用户提供良好、安全的服务。  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接入单位同意接入接入网络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60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办理登记手续接入接入网络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第一十条和第十四条）第十一条 国际出入口信道提供单位、互联单位和接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网络管理中心，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对本单位及其用户的管 理，做好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工作，确保为用户 提供良好、安全的服务。  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办理登记手续接入接入网络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  |
| --- | --- |
| 序号 | 60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规经营国际互联网络业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和第二十条）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  (三)对违规经营国际互联网络业务的；  第二十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对违规经营国际互联网络业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  |
| --- | --- |
| 序号 | 60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利用上网服劣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使用违法信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十九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上网消费者有前款违法行为，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利用上网服劣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使用违法信息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  |
| --- | --- |
| 序号 | 60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直接接入互联网的计算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直接接入互联网的计算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60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建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巡查制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建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巡查制度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60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制止、不举报上网消费者违法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不制止、不举报上网消费者违法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61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有效身份证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项）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有效身份证件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61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记录上网信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项）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按规定记录上网信息的计算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61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保存上网消费者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项）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按规定保存上网消费者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61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修改、删除上网消费者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项）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修改、删除上网消费者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61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上网服务经营单位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注册事项、终止经营手续、备案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五项）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上网服务经营单位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注册事项、终止经营手续、备案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61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内利用明火照明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五项）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五）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内利用明火照明的。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内利用明火照明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61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内不制止吸烟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五项）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五）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内不制止吸烟行为的。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内不制止吸烟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61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禁烟标志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五项）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五）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禁烟标志的。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禁烟标志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61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允许带入、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五项）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五）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允许带入、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允许带入、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61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装固定封闭门窗栅栏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五项）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五）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装固定封闭门窗栅栏的。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装固定封闭门窗栅栏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62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营业期间封堵、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五项）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五）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营业期间封堵、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营业期间封堵、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62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五项）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五）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62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传播违法信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五条和第二十条）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  (一)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  (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  (三)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五)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六)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的；  (七)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八)损害国家机关信誉的；  (九)其他违反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的。  第二十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传播违法信息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62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和第二十条）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  (一）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第二十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62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和第二十条）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  (一）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第二十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62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改变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和第二十条）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  (三)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第二十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改变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  |
| --- | --- |
| 序号 | 62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改变计算机信息网络数据、应用程序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和第二十条）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  (三)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第二十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改变计算机信息网络数据、应用程序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  |
| --- | --- |
| 序号 | 62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破坏性程序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和第二十条）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  (四)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第二十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破坏性程序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  |
| --- | --- |
| 序号 | 62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建立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  (一)未建立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的；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建立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62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采取国际联网安全技术保护措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  (二)未采取安全技术保护措施的；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采取国际联网安全技术保护措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62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  (三)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63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提供安全保护管理相关信息、资料、数据文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四项）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  (四)未提供安全保护管理所需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或者所提供内容不真实的；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按规定提供安全保护管理相关信息、资料、数据文件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631 |
| 权力类型 | 行政行政处罚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依法审核网络发布信息内容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  (五)对委托其发布的信息内容未进行审核或者对委托单位和个人未进行登记的；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依法审核网络发布信息内容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63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依法登记网络信息委托发布单位和个人信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 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  (五)对委托其发布的信息内容未进行审核或者对委托单位和个人未进行登记的；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依法登记网络信息委托发布单位和个人信息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63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建立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信息管理制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六项）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  (六)未建立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和信息管理制度的；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建立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信息管理制度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63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删除网络地址、目录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七项） 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  (七)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删除网络地址、目录或者关闭服务器的；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按规定删除网络地址、目录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63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删除网络地址、目录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七项） 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  (七)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删除网络地址、目录或者关闭服务器的；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按规定删除网络地址、目录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63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建立公用账号使用登记制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八项）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  (八)未建立公用账号使用登记制度的；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建立公用账号使用登记制度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6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法转借、转让用户账号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九项）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  (九)转借、转让用户账号的。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转借、转让用户账号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63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履行国际联网备案职责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和第二十三条）第十一条用户在接入单位办理入网手续时，应当填写用户备案表。备案表由公安部监制。  第十二条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联网的单位和所属的分支机构），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不履行备案职责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停机整顿不超过六个月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不履行国际联网备案职责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63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三、四项和第十六条第一、二款）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制作计算机病毒。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传播计算机病毒的行为:  (二)向他人提供含有计算机病毒的文件、软件、媒体;  (三)销售、出租、附赠含有计算机病毒的媒体;  (四)其他传播计算机病毒的行为。  第十六条 在非经营活动中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三、四项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在经营活动中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三、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64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发布虚假计算机病毒疫情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七条和第十七条）第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虚假的计算机病毒疫情。  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发布虚假计算机病毒疫情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64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提交计算机病毒样本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八条和第十七条）第八条 从事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生产的单位，应当及时向公安部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批准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提交病毒样本。  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按规定提交计算机病毒样本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64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上报计算机病毒分析结果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九条和第十八条）第九条 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应当对提交的病毒样本及时进行分析、确认，并将确认结果上报公安部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取消其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的检测资格。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按规定上报计算机病毒分析结果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64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建立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项）第十九条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根据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本单位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的;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建立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64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采取计算机病毒安全技术防治措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项）第十九条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根据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未采取计算机病毒安全技术防治措施的;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采取计算机病毒安全技术防治措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64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进行计算机病毒防治教育、培训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三项）第十九条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根据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未对本单位计算机信息系统使用人员进行计算机病毒防治教育和培训的;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进行计算机病毒防治教育、培训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64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及时检测、清除计算机病毒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四项）第十九条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根据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四)未及时检测、清除计算机信息系统中的计算机病毒，对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及时检测、清除计算机病毒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64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使用具有销售许可证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五项）第十九条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根据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五)未使用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对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按规定使用具有销售许可证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64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检测、清除计算机病毒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和第二十条）第十四条从事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生产、销售、出租、维修行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进行计算机病毒检测、清除工作，并备有检测、清除的记录。  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按规定检测、清除计算机病毒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64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依法保存计算机病毒检测、清除记录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和第二十条）第十四条从事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生产、销售、出租、维修行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进行计算机病毒检测、清除工作，并备有检测、清除的记录。  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依法保存计算机病毒检测、清除记录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65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使用邮电部国家公用电信网提供的国际出入口信道、未通过互联网络进行国际联网、未取得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从事国际联网经营业务、未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的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第二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停机整顿。  （二）对未使用邮电部国家公用电信网提供的国际出入口信道、未通过互联网络进行国际联网、未取得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从事国际联网经营业务、未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的行为的。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对未使用邮电部国家公用电信网提供的国际出入口信道、未通过互联网络进行国际联网、未取得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从事国际联网经营业务、未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的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65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容留吸毒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六十一条“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或者介绍买卖毒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禁毒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容留吸毒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65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介绍买卖毒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六十一条“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或者介绍买卖毒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禁毒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介绍买卖毒品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65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许可、备案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3年内，停止受理其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许可申请。” |
| 责任主体 | 禁毒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未经许可、备案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65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骗取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备案证明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3年内，停止受理其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许可申请。” |
| 责任主体 | 禁毒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骗取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备案证明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65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使用他人的许可证、备案证明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3年内，停止受理其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许可申请。” |
| 责任主体 | 禁毒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使用他人的许可证、备案证明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65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备案证明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3年内，停止受理其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许可申请。” |
| 责任主体 | 禁毒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备案证明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65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
| 责任主体 | 禁毒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单位有涉嫌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65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转借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备案证明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
| 责任主体 | 禁毒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转借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备案证明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65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超出购买许可、备案范围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
| 责任主体 | 禁毒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未按规定记录、保存、备案易制毒化学品交易情况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66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记录、保存、备案易制毒化学品交易情况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四）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 |
| 责任主体 | 禁毒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未按规定记录、保存、备案易制毒化学品交易情况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66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不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五）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
| 责任主体 | 禁毒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对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不报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66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使用现金、实物交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六）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 |
| 责任主体 | 禁毒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使用现金、实物交易易制毒化学品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66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报告易制毒化学品年度经销、库存情况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 |
| 责任主体 | 禁毒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未按规定报告易制毒化学品年度经销、库存情况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66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货证不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不符，运输许可证种类不当，或者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运整改，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危险物品运输资质的，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吊销其运输资质。个人携带易制毒化学品不符合品种、数量规定的，没收易制毒化学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禁毒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货证不符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66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未携带许可证、备案证明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不符，运输许可证种类不当，或者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运整改，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危险物品运输资质的，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吊销其运输资质。个人携带易制毒化学品不符合品种、数量规定的，没收易制毒化学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禁毒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有涉嫌未携带许可证、备案证明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66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规携带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不符，运输许可证种类不当，或者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运整改，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危险物品运输资质的，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吊销其运输资质。个人携带易制毒化学品不符合品种、数量规定的，没收易制毒化学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禁毒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违规携带易制毒化学品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66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拒不接受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禁毒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拒不接受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  |
| --- | --- |
| 序号 | 66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向无购买许可证、备案证明的单位、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违反规定销售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对销售单位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向无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 |
| 责任主体 | 禁毒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向无购买许可证、备案证明的单位、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66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超出购买许可、备案范围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违反规定销售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对销售单位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超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 |
| 责任主体 | 禁毒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超出购买许可、备案范围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67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药品生产、经营和使用许可证明文件。……” |
| 责任主体 | 禁毒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有涉嫌流入非法渠道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67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主营业场所未在显著位置设立禁毒警示标识、公布举报方式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四川省禁毒条例》第十五条娱乐场所和旅馆、洗浴、茶馆、酒吧、会所、网吧等场所的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立禁毒警示标志，公布举报方式，张贴或者摆放禁毒宣传资料，对从业人员进行禁毒宣传教育培训。  2.《四川省禁毒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旅馆、洗浴、茶馆、酒吧、会所、网吧等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其经营场所显著位置设立禁毒警示标识、公布举报方式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责任主体 | 禁毒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67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邮政、快递、物流等经营单位发现客户委托运输、寄递疑似毒品或者非法委托运输、寄递易制毒化学品，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四川省禁毒条例》第二十二条邮政、快递、物流等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寄递实名登记、收寄验视、信息保存以及收寄人员禁毒培训等管理制度，发现客户委托运输、寄递疑似毒品或者非法委托运输、寄递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停止运输、寄递，并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2.《四川省禁毒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邮政、快递、物流等经营单位发现客户委托运输、寄递疑似毒品或者非法委托运输、寄递易制毒化学品，未按照规定报告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禁毒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67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公路、铁路、水路、航空等交通运输单位发现驾驶人员有吸毒行为，未按照规定停止其驾驶行为，调离驾驶岗位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四川省禁毒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公路、铁路、水路、航空等交通运输经营单位发现驾驶人员有吸毒行为，未按照规定停止其驾驶行为，调离驾驶岗位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四川省禁毒条例》第二十三条禁止吸食、注射毒品后驾驶机动车、船舶、轨道交通工具、航空器等。  公路、铁路、水路、航空等交通运输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对驾驶人员的日常管理，发现驾驶人员有吸毒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其驾驶行为，调离驾驶岗位，并向公安机关报告。被查获有吸食、注射毒品后驾驶机动车、船舶、轨道交通工具、航空器行为，或者正在执行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社区康复措施，或者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的人员，其已经取得的相关驾驶证照应当依法注销。 |
| 责任主体 | 禁毒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  |
| --- | --- |
| 序号 | 67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住宅、厂房等房屋的出租人、管理人、物业服务企业发现承租人或者出租房内有涉嫌毒品违法犯罪活动，未按照报告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四川省禁毒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住宅、厂房等房屋的出租人、管理人、物业服务企业发现承租人或者出租房屋内有涉嫌毒品违法犯罪活动，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对个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对单位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四川省禁毒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住宅、厂房等房屋的出租人、管理人、物业服务企业发现承租人或者出租房屋内有涉嫌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
| 责任主体 | 禁毒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67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汽车租赁企业发现承租人涉嫌利用租赁车辆进行毒品违法犯罪活动，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四川省禁毒条例》第二十六条汽车租赁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如实登记承租人身份信息、联系方式等，保存相应信息不少于一年；发现承租人涉嫌利用租赁车辆进行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2.《四川省禁毒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汽车租赁企业发现承租人涉嫌利用租赁车辆进行毒品违法犯罪活动，未按照规定报告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禁毒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67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拒不停建未依法环评项目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一）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67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拒不停止无证排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法律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分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一）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    （二）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    （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四）生产、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农药，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拒不接受查验出境入境证件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67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逃避监管违法排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法律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一）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    （二）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    （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四）生产、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农药，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拒不接受查验出境入境证件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67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使用违禁农药拒不改正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法律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一）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    （二）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    （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四）生产、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农药，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拒不接受查验出境入境证件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68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经营用非食品原料的食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法律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外，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拘留。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拒不接受查验出境入境证件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68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经营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的食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法律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外，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拘留。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拒不接受查验出境入境证件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68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食品中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经营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法律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外，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拘留。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拒不接受查验出境入境证件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68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专供特定人群的食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特定人群的食品，情节严重，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68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肉类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法律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外，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拘留。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拒不接受查验出境入境证件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  |
| --- | --- |
| 序号 | 68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肉类制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法律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外，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拘留。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拒不接受查验出境入境证件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68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经营未按规定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法律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外，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拘留。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拒不接受查验出境入境证件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68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法律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外，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拘留。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拒不接受查验出境入境证件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68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经营国家为特殊需要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法律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外，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拘留。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拒不接受查验出境入境证件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68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法律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外，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拘留。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拒不接受查验出境入境证件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69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法律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外，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拘留。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拒不接受查验出境入境证件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69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销售属于假药、劣药的疫苗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第八十条 生产、销售的疫苗属于假药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疫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疫苗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等物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药品注册证书，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疫苗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五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十万元的，按五十万元计算。    生产、销售的疫苗属于劣药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疫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疫苗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等物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十万元的，按五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注册证书，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等。    生产、销售的疫苗属于假药，或者生产、销售的疫苗属于劣药且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拒不接受查验出境入境证件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69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以欺骗方式申请疫苗临床试验、注册、批签发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疫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疫苗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等物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疫苗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五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十万元的，按五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申请疫苗临床试验、注册、批签发提供虚假数据、资料、样品或者有其他欺骗行为；    （二）编造生产、检验记录或者更改产品批号；    （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向接种单位供应疫苗；    （四）委托生产疫苗未经批准；    （五）生产工艺、生产场地、关键设备等发生变更按照规定应当经批准而未经批准；    （六）更新疫苗说明书、标签按照规定应当经核准而未经核准。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拒不接受查验出境入境证件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69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编造疫苗生产、检验记录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疫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疫苗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等物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疫苗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五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十万元的，按五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申请疫苗临床试验、注册、批签发提供虚假数据、资料、样品或者有其他欺骗行为；    （二）编造生产、检验记录或者更改产品批号；    （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向接种单位供应疫苗；    （四）委托生产疫苗未经批准；    （五）生产工艺、生产场地、关键设备等发生变更按照规定应当经批准而未经批准；    （六）更新疫苗说明书、标签按照规定应当经核准而未经核准。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拒不接受查验出境入境证件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69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更改疫苗产品批号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疫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疫苗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等物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疫苗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五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十万元的，按五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申请疫苗临床试验、注册、批签发提供虚假数据、资料、样品或者有其他欺骗行为；    （二）编造生产、检验记录或者更改产品批号；    （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向接种单位供应疫苗；    （四）委托生产疫苗未经批准；    （五）生产工艺、生产场地、关键设备等发生变更按照规定应当经批准而未经批准；    （六）更新疫苗说明书、标签按照规定应当经核准而未经核准。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拒不接受查验出境入境证件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69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向接种单位供应疫苗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疫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疫苗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等物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疫苗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五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十万元的，按五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申请疫苗临床试验、注册、批签发提供虚假数据、资料、样品或者有其他欺骗行为；  （二）编造生产、检验记录或者更改产品批号；  （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向接种单位供应疫苗；  （四）委托生产疫苗未经批准；  （五）生产工艺、生产场地、关键设备等发生变更按照规定应当经批准而未经批准；  （六）更新疫苗说明书、标签按照规定应当经核准而未经核准。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拒不接受查验出境入境证件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69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批准委托生产疫苗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疫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疫苗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等物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疫苗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五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十万元的，按五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申请疫苗临床试验、注册、批签发提供虚假数据、资料、样品或者有其他欺骗行为；    （二）编造生产、检验记录或者更改产品批号；    （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向接种单位供应疫苗；    （四）委托生产疫苗未经批准；    （五）生产工艺、生产场地、关键设备等发生变更按照规定应当经批准而未经批准；    （六）更新疫苗说明书、标签按照规定应当经核准而未经核准。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拒不接受查验出境入境证件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69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批准变更疫苗生产工艺、生产场地、关键设备等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疫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疫苗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等物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疫苗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五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十万元的，按五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申请疫苗临床试验、注册、批签发提供虚假数据、资料、样品或者有其他欺骗行为；    （二）编造生产、检验记录或者更改产品批号；    （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向接种单位供应疫苗；    （四）委托生产疫苗未经批准；    （五）生产工艺、生产场地、关键设备等发生变更按照规定应当经批准而未经批准；    （六）更新疫苗说明书、标签按照规定应当经核准而未经核准。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拒不接受查验出境入境证件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69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批准更新疫苗说明书、标签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疫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疫苗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等物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疫苗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五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十万元的，按五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申请疫苗临床试验、注册、批签发提供虚假数据、资料、样品或者有其他欺骗行为；    （二）编造生产、检验记录或者更改产品批号；    （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向接种单位供应疫苗；    （四）委托生产疫苗未经批准；    （五）生产工艺、生产场地、关键设备等发生变更按照规定应当经批准而未经批准；    （六）更新疫苗说明书、标签按照规定应当经核准而未经核准。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拒不接受查验出境入境证件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69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场所运营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住宿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七条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0年10月1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一百二十二条 场所运营单位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住宿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场所运营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住宿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七条规定行为的行为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告知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
| 序号 | 70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相关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0年10月1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一百二十三条 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行为的行为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告知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监督电话 | (0730)8433719 |